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
安装调试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n3b1g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TW52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世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世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世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RFM322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国	07353443506340146	BH0052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姚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1612	姚运



姓名: 吕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03.08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仅用于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本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有效
 复印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242
 No.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000075			查询时段：202306-202309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姚远	男		是	202306至202309	是	202306至202309	是	202306至202309	
2	吕国	男		是	202306至202309	是	202306至202309	是	202306至202309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T8GV 296C E143
扫描二维码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页验证。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08676

日期： 2023-09-18 09:45:26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吕国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309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9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9	正常缴费
202308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8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8	正常缴费
202307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7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7	正常缴费
202306	工伤保险	3832.00	3832.00	15.33	0.00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失业保险	3832.00	3832.00	19.16	19.1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202306	养老保险	3832.00	3832.00	613.12	306.56	1	已到账	202306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82TM 296CE1B6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RFM322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9 月 1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国（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RFM322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 9 月 1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姚运（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RFM322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姚运

2023年 9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RFM322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吕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443506340146，信用编号BH0052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姚运（信用编号BH041612）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7 月 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599-36-03-0155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F 区 F4 栋		
地理坐标	117 度 8 分 43.675 秒, 31 度 31 分 17.6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019-341599-36-03-015532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2
环保投资占比（%）	5.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报送单位：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1、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符合性 2018年6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决定：同意撤销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将其整体并入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保留“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牌子。 2021年9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皖自然资用函[2021]166号文对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四至范围和面积进行了核定，审核后开发区总面积1169.5647公顷，包含原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和原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两个地块。其中杭埠园区面积为459.673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唐王大道，南至站东路，西至合九铁路，北至石兰路。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区域，由土地证可知，区域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类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包河现代产业园）“标准地”改革配套制度体系（试行）》的通知（舒政秘[2021]171号），项目所在区域主导产业及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一览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574 1370 1977"> <tr> <th data-bbox="438 1574 552 1615">类别</th><th data-bbox="552 1574 1370 1615">项目类型</th></tr> <tr> <td data-bbox="438 1615 552 1977" rowspan="3">鼓励 允许 类</td><td data-bbox="552 1615 1370 1832">以新型产业为主导，集工业、商贸、物流、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以产业制造和现代服务双引擎，食品产业、儿童用品、汽摩配件、新材料及能源、五金配套、电动车、商贸物流七大产业链。城关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轻工轻纺、新型建材等。杭埠园区的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智慧电子、智能制造等</td></tr> <tr> <td data-bbox="552 1832 1370 1899">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鼓励类优先进入。</td></tr> <tr> <td data-bbox="552 1899 1370 1977">园区产业配套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且与园区产业不违背的项目允许进入。</td></tr> </table>	类别	项目类型	鼓励 允许 类	以新型产业为主导，集工业、商贸、物流、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以产业制造和现代服务双引擎，食品产业、儿童用品、汽摩配件、新材料及能源、五金配套、电动车、商贸物流七大产业链。城关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轻工轻纺、新型建材等。杭埠园区的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智慧电子、智能制造等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鼓励类优先进入。	园区产业配套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且与园区产业不违背的项目允许进入。
类别	项目类型						
鼓励 允许 类	以新型产业为主导，集工业、商贸、物流、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以产业制造和现代服务双引擎，食品产业、儿童用品、汽摩配件、新材料及能源、五金配套、电动车、商贸物流七大产业链。城关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轻工轻纺、新型建材等。杭埠园区的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智慧电子、智能制造等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鼓励类优先进入。						
	园区产业配套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且与园区产业不违背的项目允许进入。						

	限值引进类	(1) 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2) 现代物流业中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漆料和危险品；机械制造业禁止表面处理项目；开发区集中供热锅炉建设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3)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4) 严格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5) 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铬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禁止引进类	(1) 印染、制革等高污染类项目；化工合成及分解等化工类；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的项目。 (2) 除专业园区外不再引进单纯电镀加工项目，配套电镀之外的新增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不能有效处路的项目。 (4) 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不能有效处路的项目。 (5)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6)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合成氨工艺、硝化工艺、氟化工艺、过氧化工艺、电石生产工艺的项目。 (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等高风险、高污染的化工项目。 (8) 铅蓄电池制造、拆解类项目。 (9)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燃油锅炉的建设项目。 (10) 严禁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建设项目进入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园区产业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具体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要	符合

		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高，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理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选址区域属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接管要求；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治措施后，能够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3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电子信息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产业布局等规划；周边以工业企业和待建设工业用地为主，周边无现状和规划的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制约区域，污水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热、排水、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完善杭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接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项目选址区域位于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管网已配套完善，项目废水可接管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设置锅炉等集中供	相符

			热设施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成果要求	相符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的监管，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企业通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与园区预案联动、衔接；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和环评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来说占比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六安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7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 41 个、重点管控单元 25 个、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共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对照六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项目所在杭埠工业园区属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F 区 F4 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34152320215 六安重点管控单元 17 杭埠镇，
---------	--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范围内，符合单元有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属于园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清单所列限制、禁止情形，项目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3 与所在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开 发 区 主 导 产 业 与 功 能 定 位	清 单 类 型	管 控 类 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备注
①功能 定位：合 肥乃至 长三角 区域承 接产业 转移载 体； 合肥经 济圈西 南产业 承载体； 推动舒 城县经 济再发 展的重 要增长 极。 ②主导 产业：电 子信息、 装备制 造业和 农副产 品加工 业	产业 准 入 要 求	正 面 清 单	装备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	全部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农副产品 加工业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 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 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	39 电子信息业	全部
			其他	17 纺织业	全部（有染色、印花工 序的除外）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其他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行，2022 年版）、《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产品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 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城关园区：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292t/a、NH ₃ -N：14.6 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40.09 t/a、NO _x ：54.16 t/a、烟粉尘：74.51t/a、VOCs：120.26t/a； 杭埠园区：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292t/a、NH ₃ -N：14.6 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47.31t/a、NO _x ：85.97 t/a、烟粉尘：69.52t/a、VOCs：135.24t/a；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提升环境应急协调联动能力。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农副食品加工片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要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开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019-341599-36-03-015532。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对照园区规划和租赁厂区土地证（见附件）可知，项目区域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用地布局要求。 （2）环境相容性 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地块周边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及待开发工业空地为主。外环境制约因素小，本项目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选址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企业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4）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比较合理。
--	---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所用漆料为水性漆，属于低 VOCs 涂料。采用涂装是从源头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针对 VOCs 产生工段，项目配套封闭喷漆房并配套负压集气系统对 VOCs 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5%，属于从生产过程进行管控收集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有机废气通过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可以提高并保证 VOCs 治理效率

5、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分类要求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符合性分析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源头削减 VOCs 产生	结严格环境项目准入,严控新增 VOCs 排放量,各地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不得新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炼化项目,新建 VOCs 企业应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倍量削减替代,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一步推动“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按照省委、省政府“三大一强”工作及省环委办《关于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清理整治涉 VOCs“散乱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漆汽车维修作业等	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鼓励、限制、禁止类发展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 VOCs 减排主体责任	2020 年底前,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集装箱制造行业涂装工序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船舶制造行业 60%以上的涂装作业实现密闭喷涂施工,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30%,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钢结构制造行业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50%;卷材制造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70%,塑料软包装领域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不低于 70%,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环节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70%。	通过封闭式喷漆房并配套负压集气系统对有机废气集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5%

6、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6《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分类要求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 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 以上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漆属于低 VOCs 涂料。采用涂装是从源头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
实行错峰生产	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 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峰生产。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治理，梳理有机废气不通过治理设施直排环境问题，建立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台账，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8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建账、分类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检维修前应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检维修作业。引导城市主城区和县城涂装作业、道路划线、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严禁规定区域内的露天烧烤行为	非正常情况包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机、停机、检修、环保设施达不到要求等几种情况。本项目在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机，停止生产。并建立有机废气综合整治台账
实施排污许可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本项目行业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核发规范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19 年，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建设“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主要从事拖压块，连接块、压臂、立板、立柱的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六安四瑞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19]60 号），2019 年 10 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00MA2PTW5270001Y。 迁建前项目租赁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中鑫模具产业园内 2 号厂房，租赁面积 2280m²，在生产车间内布设线切割机、磨床、铣床、CNC 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项目依托中鑫模具产业园基础设施（供水管网、电网、排水管网、化粪池），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拖压块 1 万件/年、连接块 1 万件/年、压臂 0.5 万件/年、立板 0.5 万件/年、立柱 0.5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现因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及生产能力增加，现有厂房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由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中鑫模具产业园内 2 号厂房移至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F 区 F4 栋，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安徽伟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7500m²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总投资 2000 万元，布设火焰切割机、焊机线切割机、锯床、磨床、钻床、攻丝机、铣镗床、倒角机、加工中心、喷涂等生产设备，可实现年生产拖压块 5 万件/a、连接块 5 万件/a、压臂 3 万件/a、立板 3 万件/a、立柱 2 万件/a、底板 0.5 万件/a 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如下表 2.1。
------	---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结果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0.114t/a，判定为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项目属于其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判定如下表 2.2。

表 2.2 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迁建前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内容	迁建后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线	在生产车间内设线切割机、磨床、铣床、CNC 机等设备，可实现年拖压块 1 万件/年、连接块 1 万件/年、压臂 0.5 万件/年、立板 0.5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在生产车间内设线切割机、磨床、铣床、CNC 机等设备，可实现年产拖压块 1 万件/年、连接块 1 万件/年、压臂 0.5 万件/年、立板 0.5 万件/年、立柱 0.5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位于租赁车间内，车间总建筑面积 7500m ² ，布设切割下料区、焊接区、打磨区、机加工区、喷涂区、组装区等，可实现年生产拖压块 5 万件/a、连接块 5 万件/a、压臂 3 万件/a、立板 3 万件/a、立柱 2 万件/a、底板 0.5 万件/a 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职工办公使用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作为办公管理场所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用生产车间面积 40m ² ，用于存放成品使用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展示及存放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用生产车间面积 50m ² ，用于存放原料使用		位于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周转区	/		位于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依托中鑫模具产业园已建给水管网	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依托中鑫模具产业园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民主河
	供电工程	由杭埠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经厂区配电房用于生产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建立专用的密闭打磨间，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建立专用的密闭打磨间，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火焰切割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焊接烟尘：配套焊接平台，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 打磨粉尘：配套封闭打磨车间对打磨废气进行收集 涂装废气：封闭喷漆烘干房+负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压集尘系统+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面积为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后定期资源外售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面积为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后定期资源外售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位于车间内西南侧,面积为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后定期资源外售	
	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面积为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面积为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库,位于车间内西南侧,面积为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 建设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迁建前年产量	迁建后年产量	单位	迁建后重量(t/a)
拖压块	1	5	万件/a	17
连接块	1	5	万件/a	17
压臂	0.5	3	万件/a	9
立板	0.5	3	万件/a	9
立柱	0.5	2	万件/a	6
底板	/	0.5	万件/a	1

4、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工段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迁建前数量/台/套/条	迁建后数量/台/套/条
1	切割下料	火焰切割机	/	/	/	1
2		龙门数控线切割机	XYZG-4080H	鑫亿重工	/	1
3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5 550*450mm	雄峰	10	10
4		电火花数控线	DK7745	方正	/	11

		切割机床	450*350mm			
5		金属带锯床	X4232	得力机械	/	1
6	焊接	焊机	400	上海通用		3
7	打磨	M618 磨床	TC-M618	台湾壹晟机械	1	1
8		M250 磨床	TC-M250	台湾壹晟机械	1	1
9	钻孔	台式钻床	Z516B	浙西西菱	/	3
10		摇臂钻床	Z3050*16/1	沈阳中捷钻镗床	/	1
11	攻丝	台式攻丝机	Z517B	浙西西菱	/	1
12	开槽	底座型铣镗床	X754	上海第四机床厂	/	1
13		曲线倒角机	小博士	小博士	/	1
14	机加工	龙门加工中心	GMC-4028F	南京威诺克	/	1
15		龙门加工中心	GMC-2519S	南京威诺克	/	1
16		CNC 立式加工中心	DV850-MH1 5B224	苏州德扬	1	1
17		CNC 立式加工中心	EM800P	惠勒	1	1
18		CNC 立式加工中心	LV-1160	江苏晋星马兹克	/	1
19	打标	激光打标机	XJPL-30W	上海星捷	/	2
20	喷涂	喷涂设备	/	/	/	1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建前年消耗量(t/a)	迁建后年消耗量(t/a)	形态	最大存储量(t/a)	存储周期	存储位置
1	45#钢	4.5	22.5	固态	3	1 个月	原料区
2	A3 钢	7.5	37.5	固态	4	1 个月	原料区
3	钼丝	0.1	0.3	液态	0.03	1 个月	原料区
4	线切割液	0.8	4	液态	1.2	3 个月	原料区
5	润滑油	0.15	0.75	液态	0.4	6 个月	原料区
6	切削液	0.2	0.6	液态	0.06	1 个月	原料区
7	焊丝	/	3	固态	0.3	1 个月	原料区
8	氧气	/	1.5	灌装	0.15	1 个月	原料区
9	丙烷	/	0.5	灌装	0.05	1 个月	原料区
10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	0.311	液态	0.04	1 个月	原料区

11	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	/	0.596	液态	0.06	1 个月	原料区
12	油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	0.051	液态	0.005	1 个月	原料区
13	固化剂	/	0.015	液态	0.001	1 个月	原料区
14	稀释剂	/	0.047	液态	0.005	1 个月	原料区
15	电	50 万 kwh	100 万 kwh	/	/	/	/
16	水	120	825	/	/	/	/

表 2.7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漆相符性分析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g/L)	本项目水性漆挥发分含量 (g/L)	符合性分析
工业防护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底漆	≤250	22.14	符合
		面漆	≤300	74.32	符合

备注：根据 MSDS 报告可知，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挥发份有机物（VOC）含量为 7%，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密度为 1.05g/cm³，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挥发份有机物（VOC）含量为 2%，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密度为 1.1g/cm³，则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挥发分含量为 74.32g/L，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挥发分含量为 22.14g/L

表 2.8（皖大气办〔2021〕4 号）附件 5 VOCs 含量小于 10%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参考目录相符性分析

主要工艺	行业类别/主导产品	子行业类别/工序	行业整体替代比例	本项目行业整体替代比例	符合性分析
金属涂装	通用设备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	≥90%	90.88%	符合

（2）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9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比例（%）	理化性质
1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	各色液体，无机械杂质。 沸点(°C)：约 100°C(水中)； 相对密度(水=1，g/cm ³):约 1.05； 溶解性：溶于水。 化学性质稳定
		进口钛白粉	30	
		正丁醇	4	
		乙醇	3	
		纯净水	21.6	
		消泡剂	0.7	
		流平剂	0.7	
2	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	水性环氧树脂	30	各色液体，无机械杂质。 沸点(°C)：约 100°C(水中) 相对密度(水=1，g/cm ³):约 1.10； 溶解性：溶于水。 化学性质稳定
		锐钛型钛白粉	20	
		正丁醇	2	
		填料（硫酸钡、滑石粉等）	26	
		去离子水	20	
		水性消泡剂	0.7	
		水性流变助剂	1.3	
3	油性	丙烯酸树脂	66-75	液态，特殊芳香气味，丙烯酸聚

	丙烯酸 酸聚 氨酯 面漆		颜料	5-30	熔点-130℃，沸点 56℃~154℃，相对密 度 1.4-1.6（水=1），微 溶于于水，可溶于醇类、 醚、酯类等有机溶剂	氨酯面 漆：稀释 剂：固化 剂 =45:42:13	
			醋酸丁酯	3-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5			
			功能性助剂	1-1.5			
	4	稀 释 剂		醋酸乙酯	10-15		清澈透明液体，特殊的 芳香族气味，熔点 -67℃，沸点 98℃~ 201℃，相对密度 0.98~ 1.14(水=1)，微溶于于 水，可溶于醇类、醚、 酯类等有机溶剂
				醋酸丁酯	45-55		
				甲基异丁基酮	15-2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30		
	5	固 化 剂		HDI	75-98		清澈透明液体，特殊的 芳香族气味，熔点 -67℃，沸点 98℃~ 201℃，相对密度 0.98~ 1.14(水=1)，微溶于于 水，可溶于醇类、醚、 酯类等有机溶剂
				醋酸丁酯	2-15		
				功能性助剂	1-2		
	6	切 削 液		精制润滑油	5~30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体，pH8.0-10.0， 沸点 98℃，任意比例下溶于水。不 燃；低毒
				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8~18		
			油酸季戊醇酯	8~18			
			脂肪酸酰胺	15~30			
			山梨醇酐脂肪酯酯	3~5			
7	机 油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英文名称:Engine oil。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 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 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 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8	润 滑 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水=1） 934.8g/cm ³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有机溶剂					
9	线 切 割 液	为淡黄色透明液体，pH 为 8~9，相对密度为 1.02mg/m ³ ，具有良好的冷却、 润滑、清洗和防锈的功能，有一定的电介强度、去游离、灭弧、防止断丝 和使用寿命长、安全无毒等。用合适的线切割液可获得理想的加工光洁度 和加工效率，并能延长机床的使用寿命					

(3) 漆料物料平衡

①漆料用量核算：

本厂区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行表面喷漆处理，全部产品喷涂 1 道水性底漆和 1 道水性面漆，水性漆无需加稀释剂、固化剂等溶剂型物质，少量产品（约 4 万件）喷涂 1 道油性面漆。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涂的用量如下所示：

表2.10 水性漆用量核算表

产品数量	喷涂品种	平均单位产品喷涂面积 (m ²)	涂漆次数/次	涂装总面积 s (m ²)	涂层厚度δ (μm)	涂料密度 ρ (g/cm ³)	固体份含量 NV%	上漆率 ε%	年用量 (t)
18.5 万件	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	0.02	1	3700	80	1.1	78	70	0.596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1	3700	40	1.05	71.4	70	0.311
4 万件	油性面漆	0.2	1	200	40	1.01	50.6	70	0.091
合计									0.998
注：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约为 65%-75%，另外喷枪设备先进，本次环评水性漆附着率按 70%计。项目产品共喷涂 2 道，其中第一道底漆喷涂采用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喷涂厚度 80μm；后道面漆喷涂采用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喷涂厚度为 40μm。油性面漆为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喷涂厚度为 40μm。 漆量计算公式：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漆总用量 (t/a)；ρ——漆密度 (g/cm ³)；δ——涂层厚度 (μm)；s——涂装总面积 (m ² /年)；NV——漆料中的固体份 (%)；ε——上漆率 (%)									

根据其产品成分报告得知水性漆及油性漆中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有害化学物质。项目原辅材料中漆料的组份和理化性能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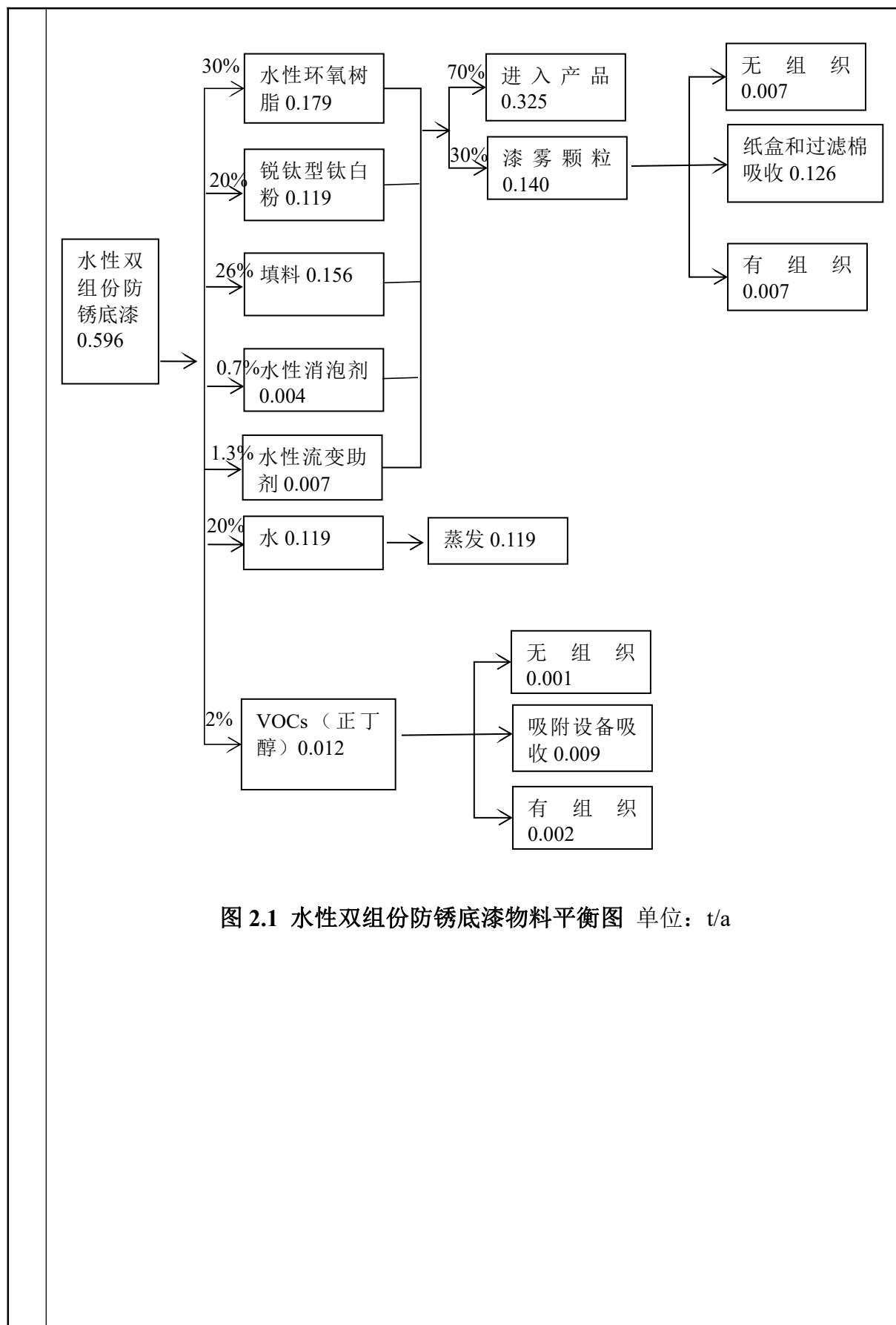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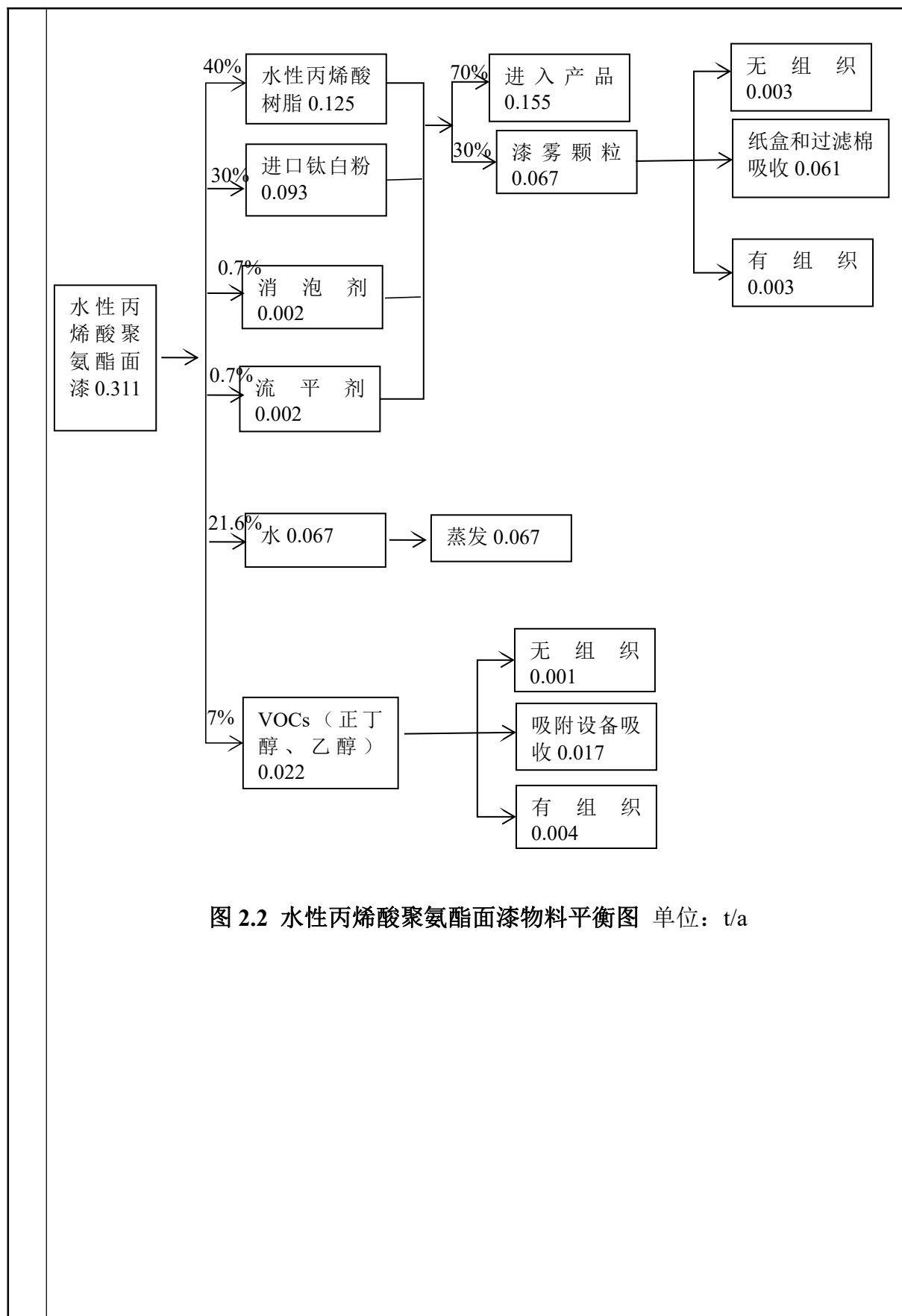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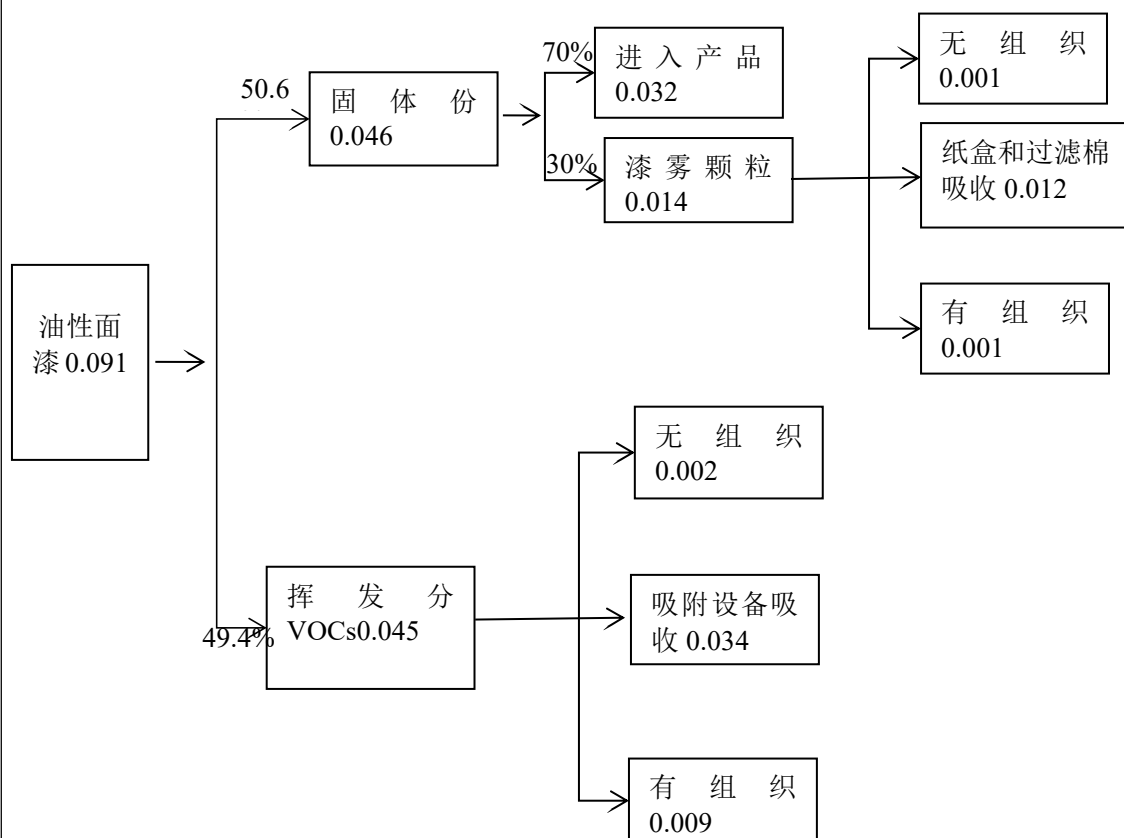


图 2.3 油性面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6、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稀释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地面和设备无需冲洗，定期进行地面清扫、擦拭干净。

（1）切削液稀释用水

机加工工序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比约为 1:30，切削液年用量约为 0.6t，则切削液稀释用水约为 18t/a（0.06t/d）。使用的切削液定期补充和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75t/a，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t/d，12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d，9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民主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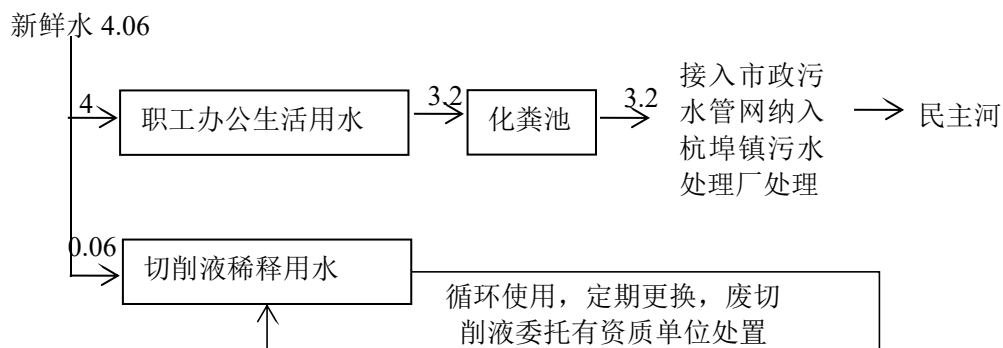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8、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安徽伟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仓储及办公场所，厂房呈较规则矩形，厂房四周设置出入口。车间内北侧由东向西依次布设切割下

料区、焊接区、打磨区、机加工区、喷涂区，车间中间位置为原料区、机加工区；南侧为组装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a. 满足工艺流程要求。保证生产线短捷，尽量避免管道来往交叉迂回，并将公用工程消耗量大的装置集中布置，尽量靠近供应来源。同时本工程在总平面布置时综合考虑其建筑与周边的防火间距和卫生要求。

b.合理布置场地内用地，注意节约用地。做到了人流和物流分开，避免交叉。在总图规范化、合理化方向下，使布局更加完善。

c.各生产车间内废气产生工段均可做到有效密闭，有利于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利于废气的达标排放及区域的环境质量改善。

d. 采用有效的外部连接方式，合理功能分区。

依据总图运输专业相关规范，工艺流程，物流走向及平面基础资料，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布置合理，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各个建筑物之间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综上，依据总图运输专业相关规范，工艺流程，物流走向及平面基础资料，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布置合理，布置紧凑合理，布局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总图布置较为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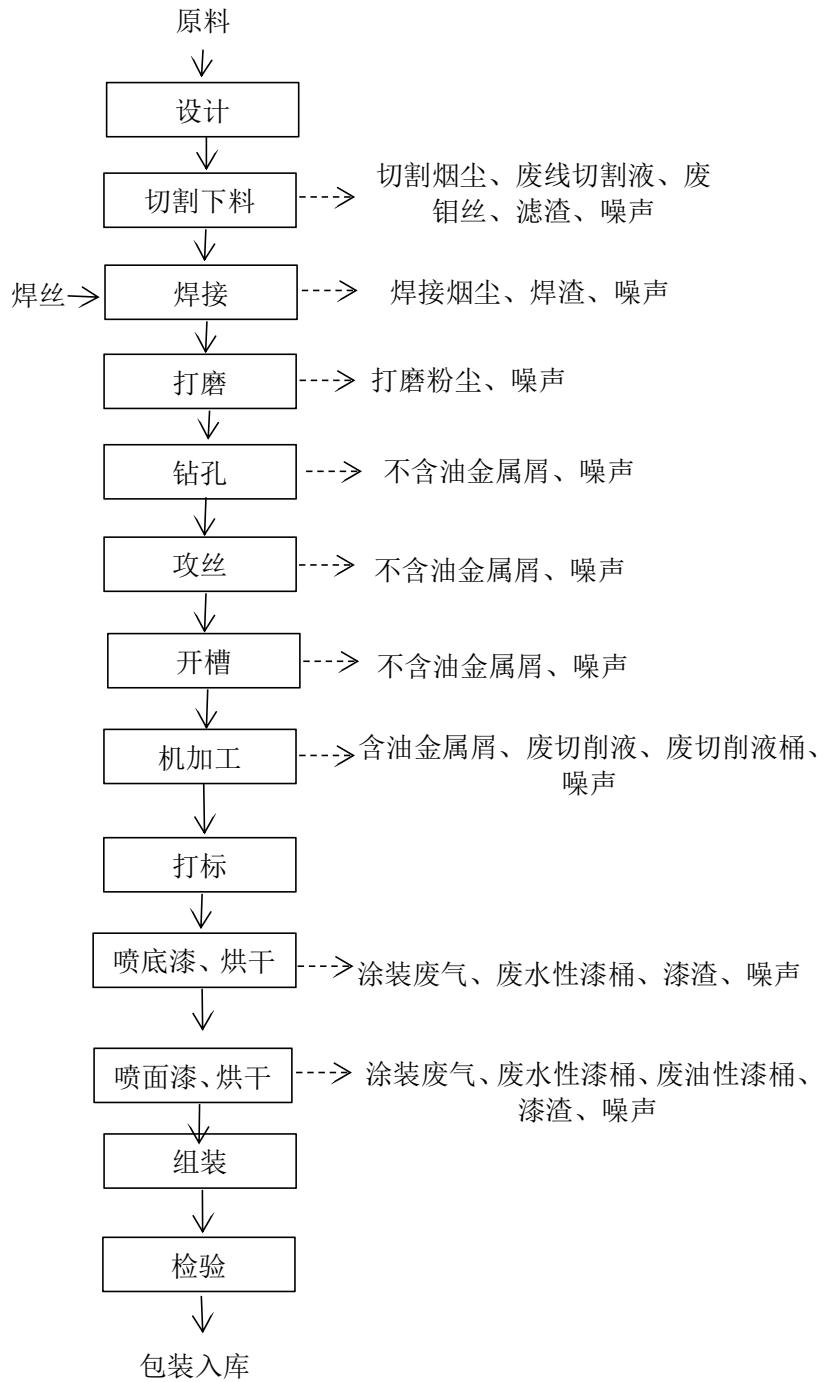


图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设计

原材料领取后,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

(2) 切割下料: 设计完成后, 原材料进行火焰切割和线切割, 火焰切割以氧气和丙烷作为原料高温火焰切割, 火焰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烟尘, 线切割采用线切割机内进行下料, 线切割机使用线切割液作为润滑冷却剂, 线切割液定期过滤, 重复使用, 随着线切割液的消耗不断补充, 无线切割液对外排放, 此过程产生废钼丝、设备噪声。

线切割液每 3 个月过滤 1 次, 线切割液使用滤网过滤后继续使用, 不对外排放, 产生的滤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钼丝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定期资源外售。

(3) 焊接: 对切割后的原料进行焊接, 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 焊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渣。

(4) 打磨: 切割完成后需要使用磨床进行表面精加工, 项目采用专用打磨车间对产品进行打磨, 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和设备噪声。

(5) 钻孔: 采用钻床对产品进行钻孔, 该过程产生不含油金属屑和设备噪声。

(6) 攻丝: 采用攻丝机对产品进行攻丝螺纹, 该过程产生不含油金属屑和设备噪声。

(7) 开槽: 采用铣镗机及倒角机对产品进行开槽处理, 该过程产生不含油金属屑和设备噪声。

(8) 机加工: 采用龙门加工中心和 CNC 立式加工中心对产品进行机加工处理, 此过程会用到少量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切削液与水配比约为 1:30,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定期更换, 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此过程还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屑、噪声。

(9) 打标: 采用打标机对产品进行打标处理。

(10) 喷漆、烘干: 喷漆、烘干均在专用封闭式喷漆烘干一体房内进行, 喷漆采用人工喷涂, 水性漆喷涂次数为 2 次, 上漆率约 70%, 第一道喷涂厚度 80 μ m、第二道喷涂厚度 40 μ m。部分客户需要在喷涂两道水性漆的基础上再喷 1 道油性漆,

喷涂厚度为 40 μ m，均采用电供热，烘烤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涂装废气（漆雾颗粒、VOCs）、废水性漆桶、废油性漆桶、漆渣及噪声。

（11）组装：将原料零部件进行组装。

（12）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后，按要求进行打包入库。

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排污节点如下：

表 2.11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切割下料	颗粒物	火焰切割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焊接	颗粒物	焊接平台+集气罩	
	打磨	颗粒物	专用打磨车间+集尘管道	
	喷底漆、烘干、喷面漆	漆雾颗粒、VOCs	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固废	切割下料	废钼丝	分类收集外售资源综合利用	
		废线切割液		
	焊接	焊渣		
	钻孔、攻丝、开槽	不含油金属屑		
	切割下料	滤渣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废切削液桶		
		废切削液		
	喷底漆、喷面漆	漆渣		
		废水性漆桶		
		废油性漆桶		
	废气处理装置	废纸盒、过滤棉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属于豁免类，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迁建前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建设“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主要从事拖压块，连接块、压臂、立板、立柱的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六安四瑞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19]60 号），2019 年 10 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00MA2PTW5270001Y。

2、迁建前原有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

迁建前项目租赁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中鑫模具产业园内 2 号厂房，租赁面积 2280m²，在生产车间内布设线切割机、磨床、铣床、CNC 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项目依托中鑫模具产业园基础设施（供水管网、电网、排水管网、化粪池），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拖压块 1 万件/年、连接块 1 万件/年、压臂 0.5 万件/年、立板 0.5 万件/年、立柱 0.5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其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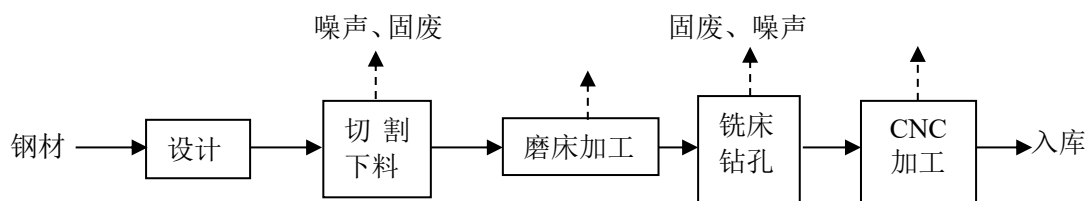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领取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

（2）设计完成后，将原材料放入线切割机内进行下料，线切割机使用线切割液作为润滑冷却剂，线切割液定期过滤，重复使用，随着线切割液的消耗不断补充，无线切割液对外排放，此过程产生铁屑、废钼丝、设备噪声。

线切割液每 3 个月过滤 1 次，线切割液使用滤网过滤后继续使用，不对外排放，产生的滤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钼丝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3) 切割完成后需要使用磨床进行表面精加工，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次品、铁屑及设备噪声。

(4) 表面加工完成后使用铣床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次品、铁屑及设备噪声。

(5) 钻孔完成后，将半成品放入 CNC 设备内进行精加工，根据设计的不同，通过 CNC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加工成相应规格和形状，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在切割过程中内部会连续喷出切削液，切削液在半成品切割过程中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切削液在生产过程中为循环使用。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根据顾客需求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治具将产品在机器中进行固定，其中真空夹具会使用真空组合机对产品进行固定并将 CNC 内部抽取真空从而使产品吸附固定在治具上，同时由于真空夹具与产品之间的贴附无法达到完美状态，导致设备中部分切削液通过产品与夹具之间的间隙被吸入真空管道，从而进入水环式真空泵吸入储藏罐内，罐内的切削液再由泵吸出进入 CNC 中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项目需不断补充切削液。此工序产生次品、铁屑及设备噪声。

(6) 加工完成后，将产品放入成品区存放。

3、迁建前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两本账”

迁建前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见下表所示。

表2.12 迁建前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打磨工段	颗粒物	0.012t/a	0.00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20m³/a	COD	0.042t/a	0.036t/a
		NH ₃ -N	0.0036t/a	0.0035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 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和处置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1 t/a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0.1 t/a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0.01t/a	
			废切削液	0.05t/a	
			废切削液桶	0.005t/a	
			滤渣	0.02t/a	
			含油金属屑	0.05t/a	
			废线切割液	0.05 t/a	
			废钼丝	0.005 t/a	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1 t/a	
			不含油金属屑	0.05 t/a	
	噪声	营运期	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生产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5~90dB（A），采取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选址地块现状为闲置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取引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政府站点）2022 年监测数据，详情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市县	站点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第 95 位百分位)	O ₃ (第 90 位百分位)	PM _{2.5}
舒城县	县政府	2022 年	6	22	58	0.8	144	34
标准值（年平均）			60	40	70	4	160	35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₁₀、NO₂、SO₂、CO、PM_{2.5}和 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区域其他污染物现状调查

评价引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对杭埠园区中非甲烷总烃指标现状监测结果。结合本项目位置，本次评价选用了海棠东路与胜利大道交口的监测数据，位于项目东侧约 2649m 处，监测时间为 2020.10.06-2020.10.12，引用可行。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 /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Pimax	超标个数	超标率	是否达标
海棠东路与胜利大道交口	非甲烷总烃	0.56~0.87	2	0.435	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城海棠东路与胜利大道交口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民主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环评现状调查引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14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民主河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结果最大值	监测结果最小值	Simax	是否达标
民主河	杭埠 W1（民主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	/	21.0	18.4	/	/
		pH 值（无量纲）	6-9	7.42	7.25	0.21	达标
		溶解氧	3	5.6	5.1	0.53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0	6.6	6.0	0.66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30	29	25	0.96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	4.7	3.9	0.783	达标
		氨氮（NH ₃ -H）	1.5	0.271	0.217	0.181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3 （湖、库 0.1）	0.22	0.19	0.733	达标
		总氮	/	0.85	0.79	/	/
		铜	1.0	0.00387	0.00381	0.00387	达标
		锌	2.0	0.0105	0.00858	0.00525	达标
		氟化物（以 F 计）	1.5	0.562	0.539	0.375	达标
		硒	0.02	0.00101	0.00077	0.0505	达标
		砷	0.1	0.00177	0.00176	0.0177	达标
		汞	0.001	0.04L	0.04L	/	达标
		镉	0.005	0.05L	0.05L	/	达标
		铬（六价）	0.05	0.004L	0.004L	/	达标
		铅	0.05	0.00027	0.00017	0.0054	达标
		氰化物	0.2	0.004L	0.004L	/	达标
		挥发酚	0.01	0.0003L	0.0003L	/	达标
		石油类	0.5	0.05	0.03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0.05L	0.05L	/	达标
		硫化物	0.5	0.005L	0.005L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000 （个/L）	1800 （MPN/L）	1300 （MPN/L）	/	/
	杭埠 W2（民主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水温（℃）	/	21.4	17.9	/	/
		pH 值（无量纲）	6-9	7.29	7.19	0.145	达标
		溶解氧	3	6.0	5.7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0	6.4	5.9	0.64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30	26	22	0.867	达标

厂排污口下游1500m)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	3.4	2.8	0.567	达标
	氨氮 (NH ₃ -H)	1.5	0.517	0.401	0.3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3 (湖、库 0.1)	0.22	0.19	0.733	达标
	总氮	/	0.96	0.90	/	/
	铜	1.0	0.00154	0.00149	0.00154	达标
	锌	2.0	0.0133	0.0127	0.00665	达标
	氟化物 (以 F 计)	1.5	0.569	0.528	0.379	达标
	硒	0.02	0.00080	0.00065	0.4	达标
	砷	0.1	0.00145	0.00136	0.0145	达标
	汞	0.001	0.04L	0.04L	/	达标
	镉	0.005	0.05L	0.05L	/	达标
	铬 (六价)	0.05	0.004L	0.004L	/	达标
	铅	0.05	0.00031	0.00022	0.0062	达标
	氰化物	0.2	0.004L	0.004L	/	达标
	挥发酚	0.01	0.0003L	0.0003L	/	达标
	石油类	0.5	0.03	0.02	0.0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0.05L	0.05L	/	达标
	硫化物	0.5	0.005L	0.005L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000 (个/L)	1700 (MPN/L)	1200 (MPN/L)	/	/

监测结果表明，民主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根据标准11.1条款，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根据11.2条款，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执行本表相关限值。

（2）根据标准附录A.2，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3）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区域中长三角地区（安徽省），结合标准4.2章节，项目从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	/	/	45	8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确定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烟（粉）尘、VOCs。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H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可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经污染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拟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15t/a，烟（粉）尘：0.02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系租赁安徽伟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项目仅从事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产 排 污 形 式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 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 浓度 mg/m ₃	产生量		处理 能力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处 理 工 艺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放量		编 号 及 名 称	高 度	内 径	温 度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排 放 浓 度 mg/m	速 率 kg/ h
	kg/h	t/a	m ³ /h		%	%							kg/h	t/a								
	切割下料	有组织	颗粒物	35.71	0.135	0.081	1500 0	90	95	是	布袋除尘	1.33	0.02	0.012	DA0 01	1 5	1. 0	25	一般排 放口	117°8'45. 374", 31°31'18. 730"	120	3.5
	焊接	有组织	颗粒物	8.12	0.042	0.025		90														
	打磨	有组织	颗粒物	95.68	0.207	0.124		95														
	切割下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5	0.009	/	/	/	/	/	/	0.01 5	0.009	/	/	/	/	/	/	1.0	/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5	0.003	/	/	/	/	/	/	0.00 5	0.003	/	/	/	/	/	/	1.0	/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2	0.007	/	/	/	/	/	/	0.01 2	0.007	/	/	/	/	/	/	1.0	/	

涂装	有组织	颗粒物	70.00	0.700	0.210	1000 0	95	95	是	纸盒+ 棉过滤	3.67	0.03 7	0.011	DA0 02	1 5	1. 5	25	一般排 放口	117°8'41. 975", 31°31'18. 808"	120	3.5
	无组织		/	0.037	0.011	/	/	/	/	/	/	0.03 7	0.011	/	/	/	/	/	/	1.0	/
	有组织	有机废气	25.00	0.250	0.075	1000 0	95	80	是	活性 炭吸 附	5.00	0.05 0	0.015	DA0 02	1 5	1. 5	25	一般排 放口	117°8'41. 975", 31°31'18. 808"	120	/
	无组织		/	0.013	0.004	/	/	/	/	/	/	0.01 3	0.004	/	/	/	/	/	/	4.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源强分析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颗粒物、VOCs）。 ①火焰切割粉尘 设计后的原料需要进行火焰切割，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下料-氧/可燃气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为 1.5kg/t-原料，项目参与火焰切割原料量约 60t，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9t/a。本项目在火焰切割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火焰切割粉尘汇同焊机烟尘、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 9.19kg/t-原料。项目无铅焊丝年用量共为 3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28t/a。项目设置焊接平台，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焊接烟尘汇同火焰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打磨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为 2.19kg/t-原料。项目参与打磨原料量约 60t，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131t/a。项目配套专用封闭打磨车间对产生的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粉尘汇同火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结合①②③，火焰切割工序、焊接工序及打磨工序同步进行生产，年工作时长 600h/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系统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打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1.33mg/m³，
----------------------------------	--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

系统风量核算：

A、火焰切割工段采用顶吸式集气罩，系统风量计算如下：

顶吸有边罩口风量计算公式为：

$$L=0.75 (10x^2+F) v_x;$$

式中：L—排风量，m³/h

x—边缘控制点与排风罩距离，m，取 0.2

F—排风罩罩口截面积，m²，长×宽=1m×1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1.0

设排风罩直径为 d，罩口距离作业点的长度为 x，控制风速为 v_x；

经计算：

$$F=1\text{m}^2$$

$$L=0.75 \times (10 \times 0.2^2 + 1) \times 1 = 1.05\text{m}^3/\text{s} = 3780\text{m}^3/\text{h};$$

则火焰切割设计集气罩风量取值 3780m³/h。

B、焊接工段采用顶吸式集气罩，系统风量计算如下：

顶吸有边罩口风量计算公式为：

$$L=0.75 (10x^2+F) v_x;$$

式中：L—排风量，m³/h

x—边缘控制点与排风罩距离，m，取 0.2

F—排风罩罩口截面积，m²，长×宽=1.5m×1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1.0

设排风罩直径为 d，罩口距离作业点的长度为 x，控制风速为 v_x；

经计算：

$$F=1.5\text{m}^2$$

$$L=0.75 \times (10 \times 0.2^2 + 1.5) \times 1 = 1.425\text{m}^3/\text{s} = 5130\text{m}^3/\text{h};$$

则焊接工段设计集气罩风量取值 5130m³/h。

C、打磨工序采用封闭式专用打磨车间，系统风量计算如下：

密闭单元集气风量计算公式：Q=m×(a×b×h)×n

	式中：Q：为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a \times b \times h = 4 \times 3 \times 3 = 36$）为密闭单元容积，单位为 m^3；n 为换气次数，取 60 次/h；m 为密闭单元个数，取 1。 则打磨工序系统风量为 $2160\text{m}^3/\text{h}$。 结合 A、B、C，系统总风量为 $11070\text{m}^3/\text{h}$，考虑风管及设施阻力，本项目系统风量取 $15000\text{m}^3/\text{h}$。 ④涂装废气 项目喷漆、烘干均在专用密闭喷漆烘干一体房内进行，采用人工喷涂。本项目共设密闭喷漆烘干房 1 座，喷漆烘干房尺寸为 $L11 \times W6 \times H5\text{m}$。为保证喷房内废气及时排出，拟对喷房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排气量按照 25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则排气量为 $[11 \times 6 \times 5] \times 25 = 8250\text{m}^3/\text{h}$，考虑风管及设施阻力，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喷漆房废气经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涂装工序的污染物为漆雾颗粒和 VOCs。项目年涂装作业时间为 300h/a，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纸盒过滤+过滤棉装置对漆雾颗粒处理效率为 95%；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达 6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理论上可达 84%，考虑吸附效率与有机废气浓度有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综合处理效率以 80%计。 根据水性漆和油性漆用量核算及漆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水性漆总用量为 0.907t/a，其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4t/a、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0.207t/a，油性面漆总用量为 0.091t/a，其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45t/a，漆雾颗粒产生量 0.014t/a，则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079t/a，漆雾颗粒总产生量 0.221t/a。 经以上收集和处理措施后，漆雾颗粒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37kg/h，排放浓度为 $3.67\text{mg}/\text{m}^3$，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50kg/h，排放浓度为 $5.00\text{mg}/\text{m}^3$。漆雾颗粒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37kg/h；VOCs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
--	--

	火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废气经收集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配套一体式喷漆烘干房，废气经负压收集+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袋式除尘器采用钢混结构做主体承力结构，本体从横向截面看，可分为中间为进、出气体通道，双边为布袋仓，各室离线清灰气包分别安装在顶部相应舱位位置。烟气流从除尘器一端进入进气通道，进气通道截面积依通道内流量递减速率（分别进入了布袋仓）设计成递减截面，烟气流通过通道与布袋仓相通的布袋仓进气门进入了布袋仓，经布袋过滤后的净化空气从布袋上方汇集至布袋仓上方净气过渡通道，经过过渡通道进入除尘器出气通道而从除尘器的另一端排出。布袋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装置，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并结合项目颗粒物产生特点，采用布袋除尘技术可行。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力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当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颗粒物含量较小，结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政策，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技术可行。 （4）非正常工况分析
--	--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本着最不利原则，主要考虑废气污染治理设备故障，对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完全失效。

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源强及监控、处理措施如下：

表 4.2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1	颗粒物	42.55	0.383	0.383	停止产污设施运营，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同步恢复运行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1	颗粒物	70.00	0.700	0.700	
				VOCs	25.00	0.250	0.250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项目生产及排污，制定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2	VOCs、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VOCs、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经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将显著增大，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情况

表 4.4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主要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³/a	mg/L	t/a	m³/d		%		m³/a	mg/L	t/a	/	/	/	/	/	/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960	6~9	/	5	化粪池	/	是	960	6~9	/	间接排放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依托租赁厂区配套排水设施	DW001	117°8'45.490" 31°31'18.118"	6~9
		COD		320	0.307			15			272	0.261							500
		BOD ₅		180	0.173			20			144	0.138							300
		SS		200	0.192			50			100	0.096							400
		NH ₃ -N		20	0.019			3			19.4	0.019							45
		TP		3.5	0.003			/			3.5	0.003							8
		石油类		5	0.005			/			5	0.005							20

(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t/d，12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d，9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民主河。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生活污水产生量 (t/a)	960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20	180	200	20	3.5	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0.307	0.173	0.192	0.019	0.003	0.005
措施/工艺	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20	50	3	0	0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72	144	100	19.4	3.5	5
排放量 (t/a)	0.261	0.138	0.096	0.019	0.003	0.005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民主河。根据分析可知，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杭埠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杭埠园区污水管沿道路两侧铺设，污水管网干管管径为 DN400。杭埠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杭埠开发区新园大道（现规划为胜利大道）和北环路（现规划为锦绣大道）交叉口西北处。杭埠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0.5×10⁴m³，2018 年 11 月份，一期工程水量负荷率已达 98%左右，基本达到满负荷状态。2018 年底杭埠镇启动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2019 年 12 月，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完成运行，扩建后的处理总规模为 1.0×10⁴m³，目前收水量约 8000m³/d。杭埠镇污水处理工艺用“一级处理+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磁介质高效沉淀池（混凝沉淀）+D

型滤池（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调质+板框压滤”的处理工艺。此类工艺技术比较成熟，运行稳定，污水经治理后出水中的各项指标能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I”，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民主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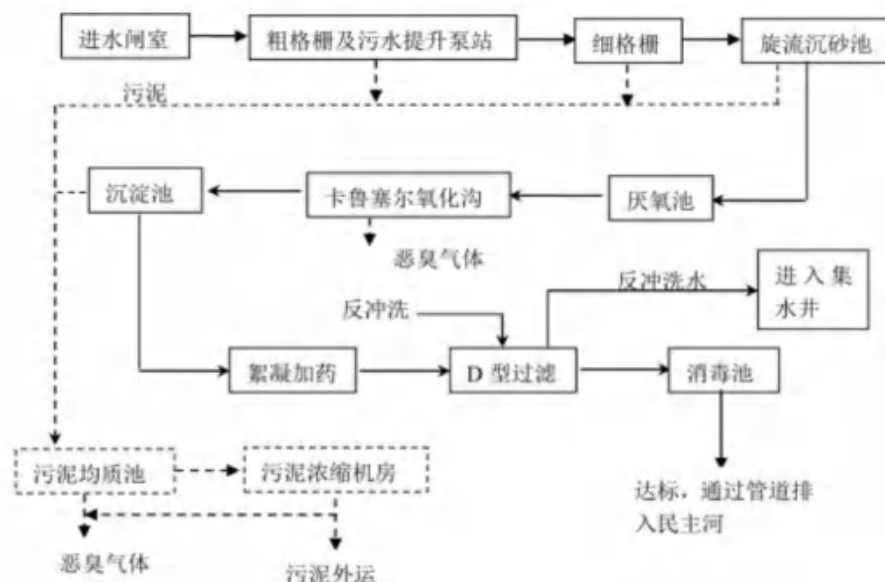


图 4.1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处理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水质：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废水排放量为3.2t/d，废水排放量很小，约占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富余量的0.16%，且本项目在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对民主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 SS、氨氮、TP、 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源强为 75~85dB（A）。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消声等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项目各噪声污染源的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7 主要项目设备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条	产生强 度 dB(A)	持续时 间	降噪措 施	降噪效 果 dB(A)	位置	排放强 度 dB(A)
1	火焰切割机	1	75~80	600	选用低 噪声设 备；设置 减振机 座、加装 减震弹 簧和橡 皮垫等 减振降 噪措施； 厂房隔 声；空气 进出口 采用软 连接，以 减少风 管振动；	≥20	车间	55~60
2	龙门数控线切割机	1	80~85	2400		≥20		55~60
3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机床	10	80~85	2400		≥20		55~60
4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机床	11	80~85	2400		≥20		55~60
5	金属带锯床	1	80~85	2400		≥20		55~60
6	焊机	3	75~80	600		≥20		55~60
7	M618 磨床	1	80~85	600		≥20		55~60
8	M250 磨床	1	80~85	600		≥20		55~60
9	台式钻床	3	80~85	2400		≥20		55~60
10	摇臂钻床	1	80~85	2400		≥20		55~60
11	台式攻丝机	1	80~85	2400		≥20		55~60
12	底座型铣镗床	1	80~85	2400		≥20		55~60
13	曲线倒角机	1	80~85	2400		≥20		55~60
14	龙门加工中心	1	80~85	2400		≥20		55~60
15	龙门加工中心	1	80~85	2400		≥20		55~60

16	CNC 立式加工中心	1	80~85	2400	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20		55~60
17	CNC 立式加工中心	1	80~85	2400		≥20		55~60
18	CNC 立式加工中心	1	80~85	2400		≥20		55~60
19	激光打标机	2	75~80	2400		≥20		55~60
20	喷涂设备	1	75~80	300		≥20		55~60

(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机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可按照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⑥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厂界东侧	53.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47.5		达标
厂界西侧	51.7		达标
厂界北侧	49.1		达标

上表可见，本项目运营期昼间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或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及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不含油金属屑	钻孔、攻丝、开槽	固态	/	/	/	0.1	袋装，于一般工业固废间临时驻村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综合利用	0.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	/	/	0.218			0.218
	废钼丝	切割下料	固态	/	/	/	0.01			0.01
	焊渣	焊接	固态	/	/	/	0.09			0.0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4-08	沾染矿物油	T, I	0.05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49-08	沾染矿物油	T, I	0.01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沾染切削液	T	0.1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态	HW49 900-041-49	沾染切削液	T / In	0.01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滤渣	切割下料	固态	HW08 900-249-08	沾染线切割液	T, I	0.05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废线切割液	切割下料	液态	HW08 900-249-08	沾染线切割液	T, I	0.1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HW09 900-006-09	沾染切削液	/	0.1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纸盒、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HW49 900-041-49	沾染漆料	T / In	0.599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99	
废水性漆桶	喷涂	固态	/	/	/	0.05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废油性漆桶	喷涂	固态	HW49	沾染漆料	T / In	0.01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	0.01	

			900-041-49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HW49 900-039-49	沾染 VOCs	T	0.30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0.30
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沾染矿物 油	T / In	0.1	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 垃圾，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12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12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间内西南侧	10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0.05	1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1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1年
4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	1年
5		滤渣	HW08	900-249-08				0.05	半年
6		废线切割液	HW08	900-249-08				0.1	半年
7		含油金属屑	/	/				0.1	半年
8		废纸盒、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99	半年
9		废水性漆桶	/	/				0.05	半年
10		废油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01	半年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0	半年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在钻孔、攻丝、开槽工段产生少量不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0.1t/a，经一般固废储存场所临时贮存后，定期资源外售。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0.218t/a，经一般固废储存场所临时贮存后，定期资源外售。 ③废钼丝 线切割机在使用过程中会每隔3个月更换1次钼丝，更换的钼丝量为0.01t/a，废钼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焊渣：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渣，焊渣产生量为焊丝量的3%，项目焊丝年用量3t，则焊渣产生量为0.09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每隔1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 900-214-08，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1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 900-249-08，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1t/a，其废物代码为HW09 900-006-09，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

	④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油桶，产生量为0.01t/a，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HW49 900-041-49，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⑤滤渣 线切割液每3个月过滤1次，线切割液使用滤网过滤后继续使用，不对外排放，滤渣产生量为0.05t/a，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 900-249-08，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线切割液 甩干过程收集的废线切割液量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 900-249-08，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⑦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工件在机加工工序使用到切削液等辅料，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机加工产生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6-09，经单独收集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于厂区配套规范化危废贮存库规范贮存，其收集、贮存、转运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在满足“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规定，将其交由具有相关收运和金属冶炼能力的单位资源利用。 ⑧废纸盒、过滤棉：项目涂装车间采用纸盒+棉过滤进行漆雾颗粒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收集的漆物颗粒为0.199t/a，更换产生的废纸盒、过滤棉约0.4t/a，则产生的废纸盒、过滤棉为0.59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水性漆桶：喷涂作业过程中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水性漆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未纳入危险废物名录，但亦未纳入《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环评阶段从严按
--	---

	照危废管理。 ⑩废油性漆桶 喷涂作业过程中废油性漆桶产生量约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经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碳量 35kg/次),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60t/a, 活性炭: 有机废气=4:1, 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30t/a, 更换周期 1 次/月。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可知, 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名称为“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其危险特性为 T。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⑫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项目机加工及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量约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生产过程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900-041-49,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未分类收集, 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区工作人员共80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算, 则项目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4t/d, 12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污染控制措施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应配套危废贮存库规范贮存。 项目各类原材料、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应分区存放, 禁止将不相容的原料和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
--	---

	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贮存库要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流失、防尘、防火、防雨等措施，危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危险废物贮存、贮存库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容器和
--	---

	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⑧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等设施功能完好。 ⑨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标准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等标识标牌。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液态物料均桶装密闭保存，存放于仓库，并设置防泄漏托盘，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均位于室内，液体物料存放处均设置防泄漏托盘，一般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为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具体要求为“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b）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	--

一般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要求，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地面硬化处理。

为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方案如下表。

表 4.12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汇总表

场地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贮存库、原料仓库、喷漆房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一般防渗区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厂区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对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线切割液、润滑油、切削液、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的泄漏事故；原料（丙烷）的火灾事故；危废（废线切割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泄漏事故、危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火灾事故；可燃物质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从而导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2）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

建成后主要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比值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场所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_i/Q_0
1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线切割液	1.2	2500	0.00048
2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3		切削液	0.06	2500	0.00002
4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0.04	100	0.0004
5		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	0.06	100	0.0006
		油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0.005	100	0.00005
		固化剂	0.001	100	0.00001
		稀释剂	0.005	100	0.00005
6		丙烷	0.05	10	0.005
7		废线切割液	0.1	2500	0.00004
8		废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9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Sigma Q_i/Q_0$			/		0.00687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与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之和（ $\Sigma q/Q$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防范措施

厂房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火源，厂区严禁明火，严禁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吸烟。在生产车间等配备室外消防装置。

2）液态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液态物料桶装密闭存放，设置托盘等防泄漏设施，转运过程轻拿轻放，设置吸附棉、备用桶等应急物资。

3）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操作人员环保意识，了解危废种类、收容要求及环境危害；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各种危废上贴有标签，分类储存；专人看管负责，每日巡查。

4）废气异常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过滤袋、活性炭定期更换，避免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降低；执行“先

启后停”原则。生产设施运行开始前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生产设施运行结束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定期检测。

5) 应急处置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企业应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4) 结论

本项目主要潜在风险事故为液态物料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异常排放、危废流失等事故，但其最大风险值属于可接受水平。经本次风险分析，项目存在一定潜在风险，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可将该项目风险值降到最低，环境风险达到可控水平。因此从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4.1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六安市	舒城县	杭埠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7°8'43.675"	纬度	31°31'17.6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线切割液、润滑油、切削液、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油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稀释剂、丙烷）；危废贮存库（废线切割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态物料泄漏到土壤，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可燃物料燃烧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的热辐射、烟雾对周边大气、水环境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高浓度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液态物料设置托盘等防泄漏设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贮存库严禁明火；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定期检测等；危废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危废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流阀，配备应急桶、应急泵等应急物资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2 万元，占总投资 5.1%，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以及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火焰切割粉尘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30
		焊接烟尘	焊接平台+集气罩		
		打磨粉尘	封闭打磨车间+集气系统		
		涂装废气	封闭喷漆烘干房+负压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2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均依托租赁厂区）		/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3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		10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3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20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15
合计					102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火焰切割粉尘	集气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焊接烟尘	焊接平台+集气罩	
		打磨粉尘	封闭打磨车间+集气系统	
	DA002	涂装废气	颗粒物、VOCs 封闭喷漆烘干房+纸盒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雨污分流、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外售资源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设置专职人员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风险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2、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在项目建成投入调试之前，应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并落实相关要求。同时规范项目排气筒设置，设置采样孔，预留采样平台，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等。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4、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技术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证排污、持证排污，按照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要求，落实运营期排污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填报、环境管理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5、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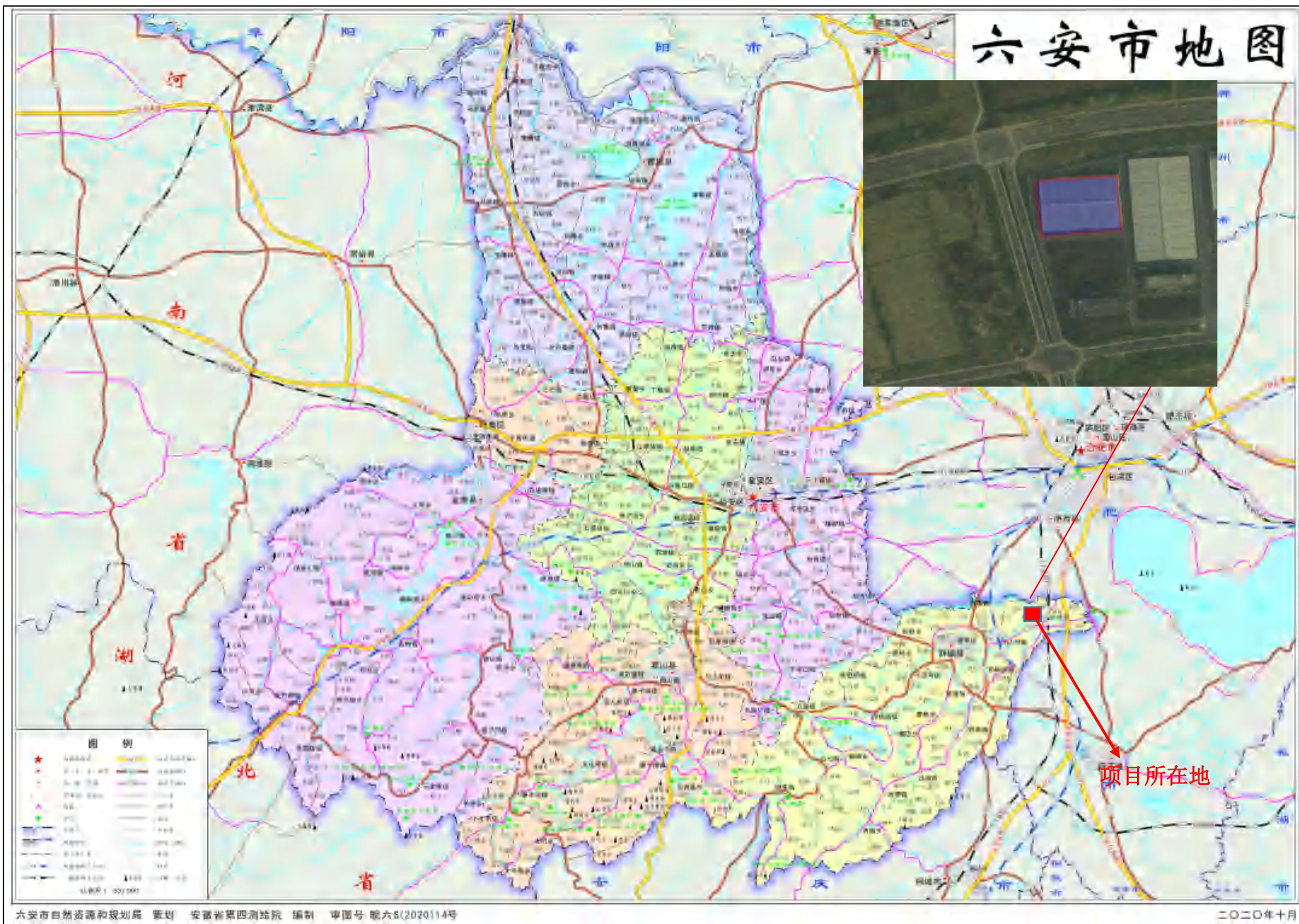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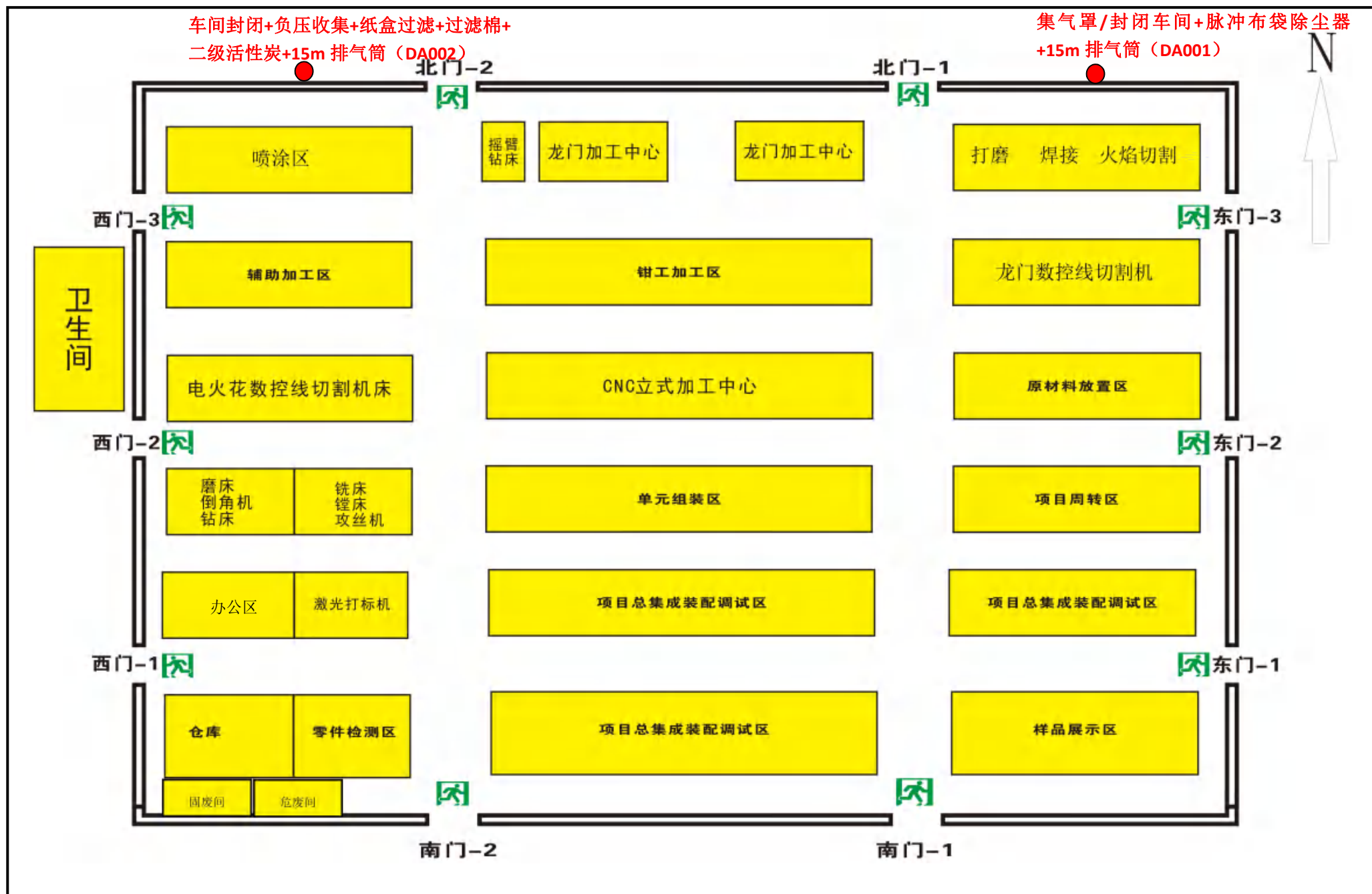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002	/	/	0.053	0.002	0.053	+0.053
	VOCs (t/a)	/	/	/	0.034	/	0.034	+0.034
废水	废水量 (t/a)	120	/	/	960	/	960	+960
	COD (t/a)	0.036	/	/	0.261	0.036	0.261	+0.261
	BOD ₅ (t/a)	/	/	/	0.138	/	0.138	+0.138
	SS (t/a)	/	/	/	0.096	/	0.096	+0.096
	NH ₃ -N (t/a)	0.0035	/	/	0.019	0.0035	0.019	+0.019
	TP (t/a)	/	/	/	0.003	/	0.003	+0.003
	石油类 (t/a)	/	/	/	0.005	/	0.005	+0.005
	不含油金属屑	0.05	/	/	0.1	0.05	0.1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1	/	/	0.218	0.01	0.218	+0.218
	废钼丝	0.005	/	/	0.01	0.005	0.01	+0.01
	焊渣	/	/	/	0.09	/	0.09	+0.09
	废润滑油	0.01	/	/	0.05	0.01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0.005	/	/	0.01	0.005	0.01	+0.01
	废切削液	0.05	/	/	0.1	0.05	0.1	+0.1
	废切削液桶	0.005	/	/	0.01	0.005	0.01	+0.01
	滤渣	0.02	/	/	0.05	0.02	0.05	+0.05
	废线切割液	0.05	/	/	0.1	0.05	0.1	+0.1
	含油金属屑	0.05	/	/	0.1	0.05	0.1	+0.1
	废纸盒、过滤棉	/	/	/	0.599	/	0.599	+0.599

	废水性漆桶	/	/	/	0.05	/	0.05	+0.05
	废油性漆桶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0.30	/	0.30	+0.3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1	/	/	0.1	0.01	0.1	+0.1
生活垃圾 (t/a)		2.5	/	/	12	2.5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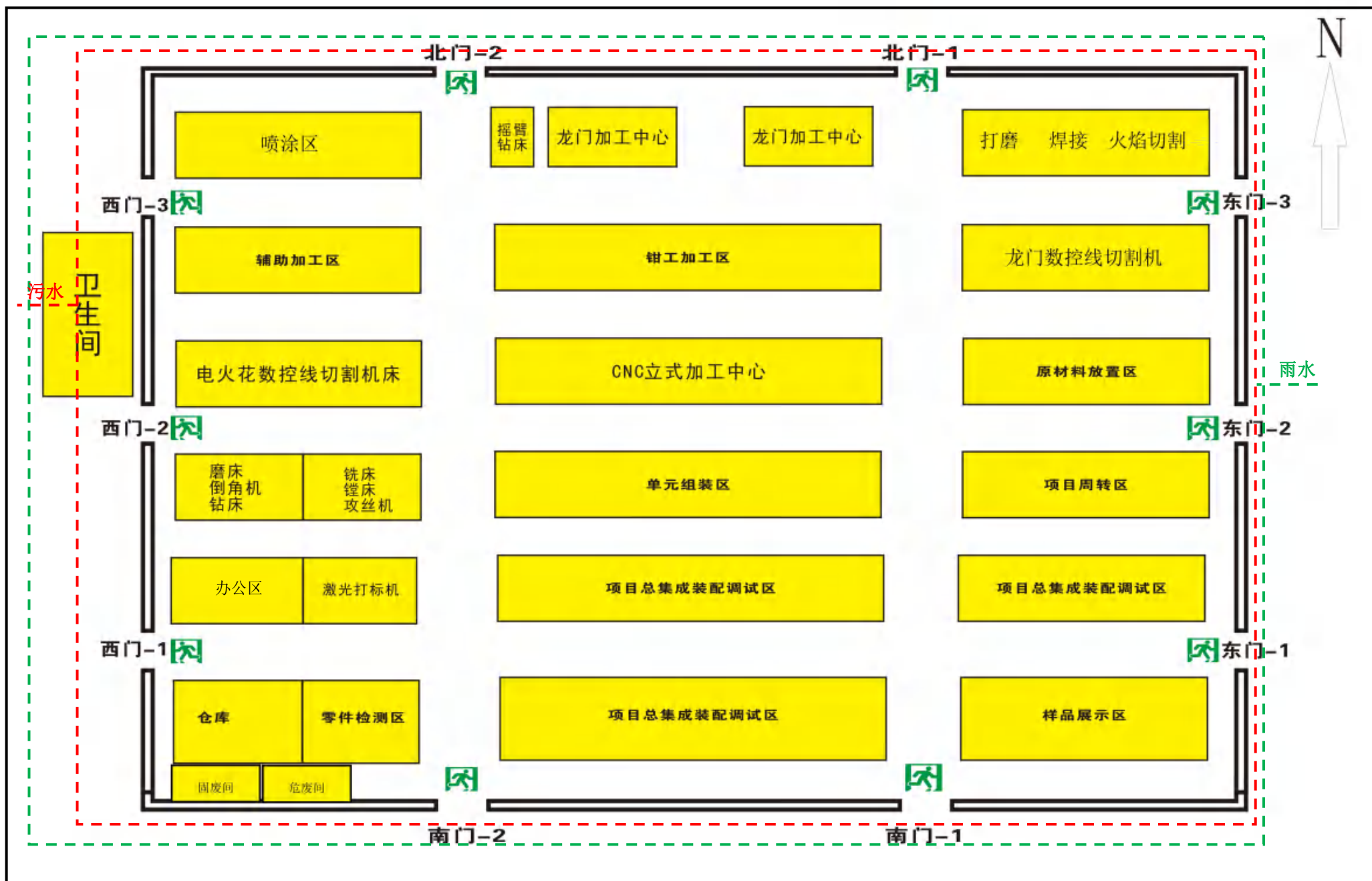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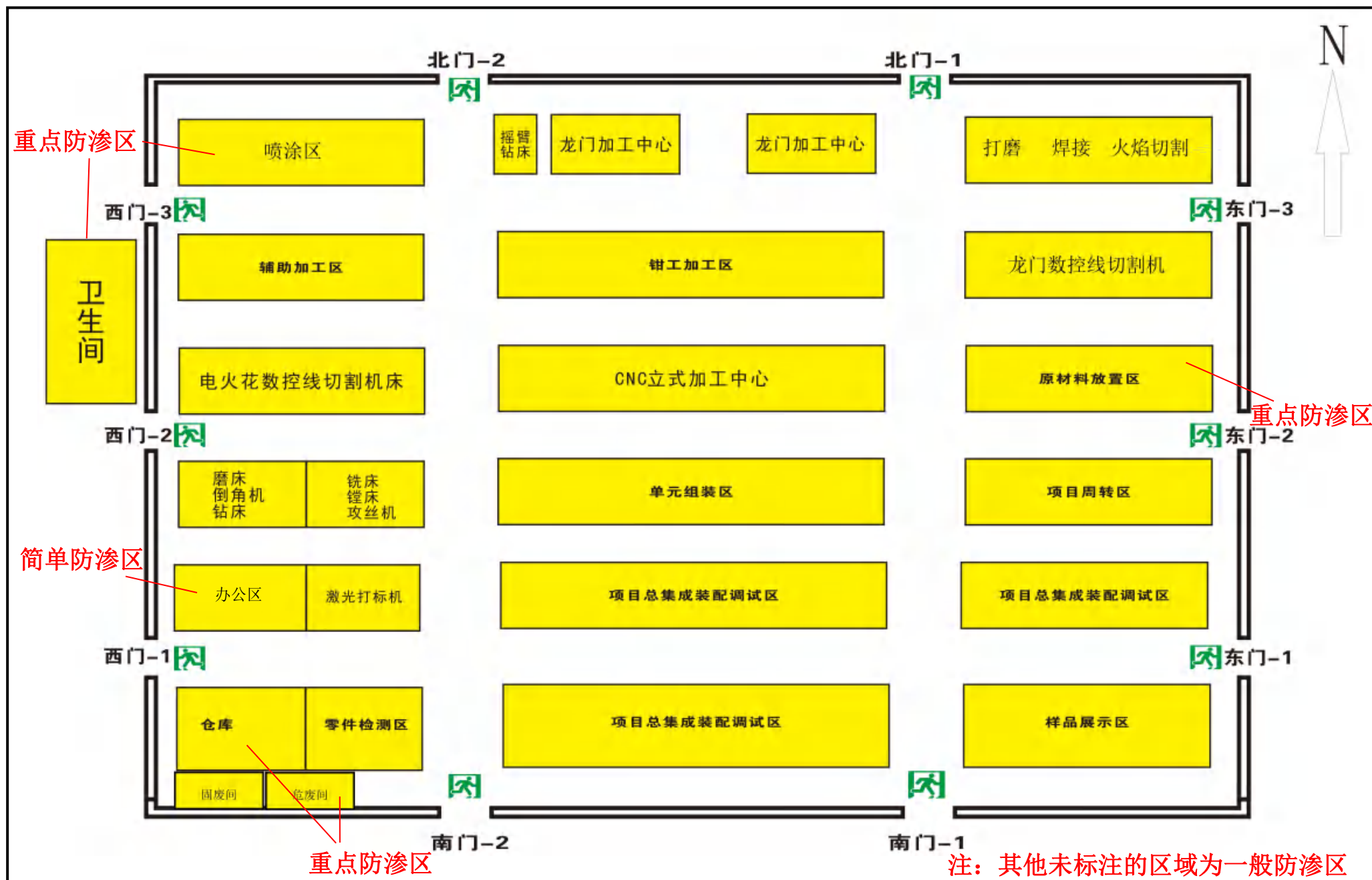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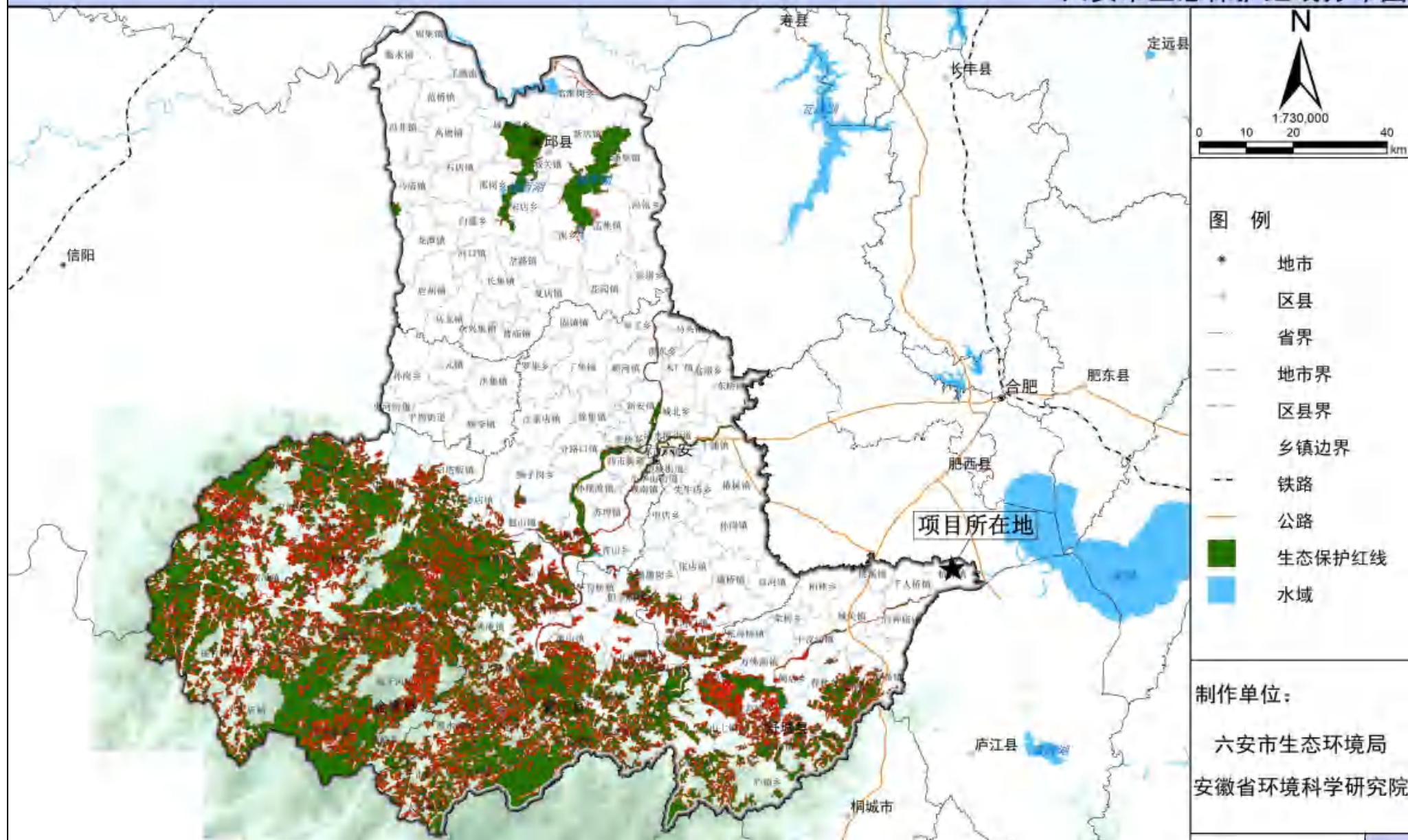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六安市“三线一单”图集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六安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委托书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599-36-03-015532	
项目法人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MA2PTW5270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舒城产投产业园杭埠园区F区4幢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7500平方米并购置专业机械加工设备40余台,固定资产投资1500万元左右,形成加工制造、集成调试于一体,预计实现年产值5000万左右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拖压块5万件、连接块5万件、压臂3万件、立板3万件、立柱2万件、底板0.5万件。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 2019年06月28日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 2023年08月15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安徽伟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出租厂房的坐落位置、面积

出租的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F区F4栋，总建筑面积7433.27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 厂房租赁期为五年（自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0日止）。租赁期满，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厂房的，则须在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 该厂房仅作为工业生产及相关办公使用，不得从事其它用途及违法活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厂房、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甲方厂房属现状出租，内部装修及水电气改造由乙方承担（含网络、电话、有线电视等）。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厂房租赁保证金为叁个月租金，计为：¥245297.91元。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事宜且保持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完好，甲方10个工作日内退还厂房租赁保证金（无息）。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未纠正，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租金

甲方向乙方出租标准化厂房7500.00平方米，现租赁价格为人民币11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人民币981191.64元，租金标准可随市场行情予以调整，在乙方已付租金的租期内，如遇政府调价，则继续执行原租金标准；甲方向乙方出租办

公用房1平方米，租赁价格为人民币1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人民币1元；甲方向乙方出租宿舍楼及职工之家合计1平方米，租赁价格为人民币1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人民币1元。

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981191.64元。以上租赁价格均为含税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租金支付方式

每3个月为一个租金支付周期。乙方须在签订协议时交付保证金和一个支付周期的租金。其后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前15日支付下一个支付周期租金，先付后用。保证金和第一个缴费周期租金交付后，合同生效，甲方交付厂房及附属物。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足租金外，每逾期一日，支付应缴纳租金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属乙方违约。

4. 其它费用

该厂房的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有线电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物业费用为0.5元/平方米/月，由甲方收取。其他费用由相应部门按照标准收取。

5. 甲方的收款账号

户名：安徽伟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3405 0147 4708 0000 3179

第五条：厂房修缮和装修

1. 若租赁物出现屋面、主体结构等基础部分损坏，由甲方负责及时维修；内部装修损坏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结构，装修改造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乙方有权对厂房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但应向甲方报备。乙方在厂房外设置标志、标牌、广告等应经甲方同意，符合整体规划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标
准
化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1. 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需退还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承担相应损失，如搬迁费、停业损失等。

2. 如因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并有权就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追偿。

(1) 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转借的；

(2) 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租赁物主体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4) 逾期1个月未支付租金。

3.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赁物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租赁物受损或他人人身、财产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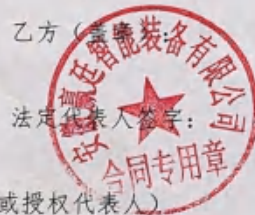
第八条：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附随合同之后。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盖，并在支付保证金和第一个缴费周期租金后，合同始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皖 (2023) 舒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19125 号

权利人	安徽伟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埠镇海棠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幢(仓储)
不动产单元号	341523004002GB01046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1697.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433.2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6月04日起 2068年06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竣工时间: 2019-07-26

接管证明

杭埠产投产业园F园区位于杭埠镇海棠路以北，海棠路污水管网南污水 W14 号检查井处设计一道污水支管及检查井到杭埠产投产业园F园区外；现杭埠产投产业园F园区污水管网已接管道 W14 号检查井，与海棠路污水管网连通。

特此证明

舒城县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日

已验收

陈松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19〕60号

关于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位于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中鑫模具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租赁产业园内现有2号厂房2280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钢材通过设计、切割下料、磨床加工、铣床钻孔、CNC加工等工序，可实现年产托压块1万件、连接块1万件、压臂0.5万件、立板0.5万件、立柱0.5万件的生产能力。该《报告表》于2019年7月30日通过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

策及杭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及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建成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设置专用密闭打磨间，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外排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充分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等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并达到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规范废润滑油、废油桶、滤渣、甩干过程收集的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甩干后的铁屑、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钼丝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切实做切割机、CNC加工机、磨床、铣床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PTW5270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F4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PTW527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3日至2028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 制造、安装调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2019年10月26日，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评申报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中鑫模具产业园内2号厂房，租赁面积2280 m²，在生产车间内布设线切割机、磨床、铣床、CNC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项目依托中鑫模具产业园基础设施（供水管网、电网、排水管网、化粪池），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托压块1万件/年、连接块1万件/年、压臂0.5万件/年、立板0.5万件/年、立柱0.5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2、实际建成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面积2280 m²，在生产车间内已布设线切割机8台、磨床1台、铣床4台、CNC机2台，目前项目可实现的生产能力为托压块1万件/年、连接块1万件/年、压臂0.5万件/年、立板0.5万件/年、立柱0.5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六安四瑞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19]60号）。

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竣工完成，进行调试生产。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已投入生产的各类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 未设置专用密闭的打磨间，打磨粉尘使用打磨抛光集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做无组织排放；

② 未设置高速离心设备，含油铁屑自然沥干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外售。

项目申报的主体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使用打磨抛光集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做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三）噪声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垫减震圈、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主要有铁屑表面的油类沥干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钼丝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废润滑油、废油桶、滤渣、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及相关的日常跟踪监测制度；补充完善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验收公示截图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2〕1265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2年10月9-10日，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13人成立审查小组，对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送给你单位。

一、根据《条例》要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当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及时反馈我厅。

三、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其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规划》内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简化。

四、根据《条例》要求，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五、《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六、开发区位于长江经济带巢湖流域，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等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对巢湖、丰乐河、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保护，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不符合开

发区发展定位、巢湖流域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企业应分类升级改造或退出。

附件：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9-10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在合肥市组织召开《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及舒城县分局、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实施单位)、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规划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24 人,会议由 7 名专家及相关部门代表共 13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航拍视频,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对规划编制情况、实施现状和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开发区基本情况及规划内容概述

(一)开发区基本情况及规划背景

1. 原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前身为舒城县工业园区,2002 年 12 月

经六安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2006年3月2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22号文批准设立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印刷、纺织、服装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土资源部和建设部联合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2007年第18号公告），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合安路西，南至三里河路，西至春秋路东侧，北至金墩村，核准面积为1.98平方公里。

2012年11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2〕509号文批准舒城经济开发区扩区，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由原1.98平方公里扩大至12.96平方公里（至2020年），重点发展汽摩配件、婴童用品、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

2018年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版）》（2018年第4号公告），核准了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婴童用品、建材。核准面积7.1平方公里。

2. 原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

杭埠园区前身为杭埠工业园，始建于2003年，隶属于杭埠镇人民政府。2010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0〕348号文批准同意筹建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建期间有关政策比照省级开发区执行，主要发展彩印包装、精密铸造、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2010年，杭埠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了《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约4.6平方公里。2012年，杭埠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了《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76号）。开发区规划面积为4.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已经原国土部门基本确认。规划年限近期为2010年-2015年，远期为2016年-2020年。主导产业为农产品深加工、机械电子制造、新材料。

2016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6〕143号文同意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加挂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牌子。

3. 开发区优化整合

2018年6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8〕116号文同意撤销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将其整体并入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保留“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牌子。

（二）规划内容概述

为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优化整合的工作部署，2021年9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皖自然资用函〔2021〕166号文对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四至范围和面积进行了核定，审核后开发区总面积为1169.5647公顷，包含2个地块，其中，地块一是原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2018年公告目录范围，位于舒城县城北部，面积709.8914公顷，四至范围为：

东至合安公路（206国道），南至县城三里河路，西至万佛路，北至北环线；地块二是原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范围，位于舒城县杭埠镇，面积为459.673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唐王大道，西至合九铁路，南至站东路，北至石兰路。

规划期限：2021-2035年，其中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产业定位：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生态、环境、资源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明确了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与跟踪评价等方面的要求。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内容基本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适当，对公众意见的采纳和说明较合理，提出的规划实施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报批的依据。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规划》基本落实了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三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规划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与区域“三区三线”成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近期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随着开发区的进一步发展,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存在较大压力,环境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规划》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优化,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及实施建议

(一)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电子信息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

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热、排水、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完善杭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的监管，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一、审查组专家

方玉平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
王 建	省环境信息中心（退休）	高工
周加桂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胡孔虎	安徽省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俊松	六安市环境执法支队	高工
奚姗姗	安徽建筑大学	副教授
伍红琳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二、相关管理部门

沈三保	省生态环境厅	副处长
田皓洁	省发展改革委	四级调研员
陈巧银	省自然资源厅	一级主任科员
张 旭	省水利厅	二级主任科员
王桂琴	省林业局	三级调研员
朱振涛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BZ-081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材料安全数据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BZ-081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生产企业名称：江苏柏枝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328 号 邮编：226200

企业应急电话：0513-83903123 传真：0513-83903123

电子邮件：188557179@163.com 生效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

国家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 电话： 0532-3889090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BZ-081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主要成分	浓度 (百分比)	CAS No: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	53504-41-9
进口钛白粉	30%	不详
正丁醇	4%	71-36-3
乙醇	3%	4-17-5
纯净水	21.6%	不详
消泡剂	0.7%	不详
流平剂	0.7%	不详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不包含危险物品成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

吸入：请移至新鲜空气通风良好的地方。

食入：请服用两杯水或牛奶并呕吐出。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无。

有害燃烧产物：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堆积，放入有记号的容器中作废品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加强通风。遵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守则及相关之法例。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

第八部分 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

眼睛防护： 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时，需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 防 护：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它防护：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现状：各色液体，无机械杂质。

沸点 (°C)：约 100°C (水中)

相对密度(水=1, g/cm):约1.05

临界温度 (°C)：不详

溶 解 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用于各种金属表面覆盖涂装防护处理。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 配：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无可分解之危险品。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数据

急性中毒：无。

刺 激 性：无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数据

生态毒性：无。

生物降解性：对微生物无毒性。

非生物降解性：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一般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焚烧，堆埋，按照当地之规定。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存贮、废弃处置应参与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按照普通液体包装要求。

包装类别：无特殊要求。

包装方法：要用干燥、洁净的白铁桶盛装，桶口严密不漏。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队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不作危险品分类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此产品属于水性涂料，如有个别发生敏感，停止接触此类涂料

填表时间：2019 年 12 月。

填表部门：江苏柏枝涂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BZ-081 水性固化剂**材料安全数据表****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BZ-081 水性固化剂

生产企业名称：江苏柏枝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328 号 邮编：226200

企业应急电话：0513-83903123

传真：0513-83903123

电子邮件：188557179@163.com

生效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

国家应急电话：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

电话：0532-3889090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BZ-081 水性固化剂

主要成分	浓度	CAS No:
脂肪族聚氨酯固化剂	80%	822-06-0
亲水性溶剂	20%	不详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未在 GB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出，也未在 2002 版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列出。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吸入过多时才会产生头晕、头痛、呕吐等症状。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污染有轻微污染。

燃烧危害：不详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通 常：立即脱掉所有被（产品）污染的衣物。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

吸 入：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等，给输氧。

食 入：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不详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物质。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灭火粉末。火大时应用水喷洒。不适合的灭火剂：高流量的水喷射。

灭火注意事项：着火和/或爆炸时禁止吸入烟雾。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穿密闭型外衣。禁止将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线路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排沟等控制性空间。大量泄漏，需作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降低蒸汽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内，回收或运至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工作区确保充分的气体交换和/或排气。产品喷涂时有必要进行抽气。第 8 部分的浓度阈值必须得到监控。在产生异氰酸酯气溶胶和/或蒸气的浓度较高的所有区域，必须进行排气，以保证不超过工作场所接触限值(WEL)。工人操作产品处的空气必须被抽走。必须遵守第 8 部分的个人防护措施。操作异氰酸酯时必须采取预防措施。避免皮肤接触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蒸气。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保持在 25℃左右。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剂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采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工具。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第八部分 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不详。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需佩戴自吸过滤式半面罩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氧气或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时，需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防护：防护化学品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江苏柏枝涂料有限公司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现状：淡黄色液体，无机械杂质。 气味：几乎无味
闪 点：230℃。 爆炸上限：9.5%。
爆炸下限：0.9%。 沸点 (°C)：> 300℃
临界温度 (°C)：不详 临界压力 (MPa)：不详
溶 解 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油漆、树脂用固化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 配：不详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详。

聚合危害：与胺和醇发生放热反应。与水缓慢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在密闭容器内有因压力升高而破裂的危险。

分解产物：正确储存和处理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数据

该产品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

致敏性：皮肤接触可致敏。

刺 激 性：无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数据

生态毒性：有轻微影响。

生物降解性：不易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不详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存贮、废弃处置应参与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不详。

UN 编号：不详。

包装标志：按照普通液体包装要求。

包装类别：不详。

包装方法：要用干燥、洁净的铁桶或者塑料桶盛装，桶口严密不漏。

江苏柏枝涂料有限公司

运输注意事项：非危险货物。保持干燥。避免热度高于+50℃，避免温度低于-15℃。
远离食物，酸和碱。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公约》，《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规定》，《GB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TJ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GB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安居乐业全【2002】189号《关于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19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原则》规定，《冶金工业部碳素安全规程》治安环字【1990】第040号，《GB 18218-2000 重大危险源辨识》。

国外法规：根据 EC 有害产品指令 (1999/45/EC) 及其相应的修订版，进行标签和分类。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化学工业出版社《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EC 有害产品指令》。

此产品属于水性涂料，如有个别发生敏感，停止接触此类涂料。

填表时间：2019 年 12 月。

填表部门：江苏柏枝涂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BZ-051 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

材料安全数据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BZ-051 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

生产企业名称：江苏柏枝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328 号 邮编：226200

企业应急电话：0513-83903123

传真：0513-83903123

电子邮件：188557179@163.com

生效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国家应急电话：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

电话：0532-3889090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BZ-051 水性双组份防锈底漆

主要成分	百分比	CAS No:
水性环氧树脂	30%	53504-41-9
锐钛型钛白粉	20%	1317-80-2
正丁醇	2%	71-36-3
填料（硫酸钡、滑石粉等）	26%	7727-43-7
去离子水	20%	7732-18-5
水性消泡剂（矿物油与蜡的混合物）	0.7%	87435-55-0
水性流变助剂（聚氨酯水溶液）	1.3%	35430-88-7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不包含危险物品成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

吸入：请移至新鲜空气通风良好的地方。

食入：请服用两杯水或牛奶并呕吐出。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无。

有害燃烧产物：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堆积，放入有记号的容器中作废品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加强通风。遵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守则及相关之法例。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

第八部分 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眼睛防护：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时，需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防护：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它防护：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现状：各色液体，无机械杂质。

沸点 (°C)：约 100°C (水中)

相对密度(水=1, g/cm):约1.10

临界温度 (°C)：无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用于各种金属表面覆盖涂装防护处理。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无可分解之危险品。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数据

急性中毒：无。

刺激性：无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数据

生态毒性：无。

生物降解性：对微生物无毒性。

非生物降解性：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一般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焚烧，堆理，按照当地之规定。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存贮、废弃处置应参与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江苏柏枝涂料有限公司

包装标志：按照普通液体包装要求。

包装类别：无特殊要求。

包装方法：要用干燥、洁净的白铁桶盛装，桶口严密不漏。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队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不作危险品分类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化学工业出版社《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EC 有害产品指令》。

此产品属于水性涂料，如有个别发生敏感，停止接触此类涂料

填表时间：2019 年 12 月。

填表部门：江苏柏枝涂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化学品与企业资料

型 号	FC 60 底漆/FC 5000 面漆	客 户 资 料	
名 称	丙烯酸聚氨酯底 (中) 漆、面漆		
制造企业 资 料	名称: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5221 号 电话:0551-63858997 传真:0551-65534357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热线	0551-64698851	火警 电话	119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网站	www.chemaid.com	医疗 急救 电话	120

二、组成成份资料

组成类别: ☐ 纯净物 ☒ 混合物

危险物质成份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重量比)	危险物质分类	CAS 登记号
丙烯酸树脂	65-75	3	25035-69-2
颜料	5-30	/	/
醋酸丁酯	3-5	3	123-86-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5	3	108-65-6
功能性助剂	0.5-1.5	3	/

三、危险性资料

危 险 效 应	健 康 危 害	1. 吸入或吞食会造成中枢神经抑制。 2. 蒸气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 3. 食入或呕吐时可能倒吸入肺部。
	环 境 影 响	1. 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具有生物降解性。 2. 释放至土壤及水中, 会挥发及进行生物降解。 3. 释放在空气中, 会与氮氧自由其反应而衰减。
	特殊危害	——
表现 症状	刺激、昏睡、头痛、乏力、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无意识皮肤炎	
危害级别	3 (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不同暴露途径急救方法	吸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以确保自身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流通处。 3. 若呼吸停止应立即由受过训人员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应施行心肺复苏术。 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用水冲洗。 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服及饰品。 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请立即就医。 5. 将除去的污染衣物、饰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眼睛接触	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立即撑开眼皮，用干净的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 3. 不能使污水再次流入未受污染的眼中。 4. 立即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2. 若患者意识清醒，用水彻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给患者喝下 400mL 左右的水。 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并让其反复漱口。 6. 立即就医。
表现症状		头痛、乏力、晕眩、眼花、麻木、恶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救护人员防护		戴防护手套、防毒面具，以免接触，吸入有害物。
医嘱		若有误食时，应考虑洗胃。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雾
灭火时可能遇到特殊危害		1. 其蒸汽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汽比空气会传播至远处，遇到火源可能回火。 2. 高温会分外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灭火程序		1. 后退到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汽和有毒的分解物，给自身带来危害。 3.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汽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燃。 4. 隔离未着火物且保护人员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5. 用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容器。 6. 以水雾灭火可能有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灭火训练。 7. 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汽保护阻漏人员。 8. 以水柱灭火无效，可能会回燃。 9. 大区域三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水雾自动灭火系统。 10. 尽可能远离火场并允许火燃完。 11. 远离危险贮槽、容器。 12. 贮槽安全排气阀响起或因着火变色立即离开。 13. 未穿防护设备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
消防设备		呼吸气、消防衣、防护手套等

六、泄漏处理方法：

人员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安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	---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危害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环保相关单位。 4.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切空间内。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触外泄物。 2. 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3. 用不会与外泄物反应的工、沙石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物质围堵外泄物。 4. 少量泄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质反应物质吸收，用完后妥善处理。 5. 大量泄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寻求供应商帮助。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安 全 处 置	1. 工作人员应受过相关危险品安全处理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不兼容物。 3. 工作区域应有禁火、禁烟标志。 4. 保证安全通讯畅通。 5. 贮存区、操作区应安装泄漏、火灾探测设备，自动消防设备和紧急处理设备。 6. 在良好的通风环境下操作，并将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7. 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 8.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 9.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器。 10. 容器要醒目标识，使用后及时密封，避免污染泄漏。
贮 存 方 法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日光直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与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制成。 3. 地板应防渗漏，以免扩大污染范围。 4. 门口应设斜坡或门槛，以便泄漏物排放在安全的地方。 5. 贮存区应标识清楚，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练的人员进入。 6. 应做到区域划分，严禁混用。 7. 贮存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的设备。 8. 定期进行设备安检工作。 9. 做到厂地、设备的清楚与科学标识。 10. 合理安排库存。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 2. 排风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的措施。 3. 大量使用此物质时，可能需要局部排气装置和制程密闭。 4. 供给充分的新鲜空气补充排气系统抽出气流。		
控 制 参 数			
8h 平均允许浓度 (TWE)	短时间平均允许浓度 (STEL)	最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00PPM (皮肤)		125PPM (皮肤)	——
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1. 化学安全护目镜。 2. 面罩。	
	呼吸防护	1. 400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的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2. 未知浓度：正压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正压全面型供气防护用具辅以正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3. 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气体面罩、逃生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材质以 PVC、TEFLON、VITON、4H、BARVICADE 为佳	
	皮肤及身体防护	1. 连身式防护服。 2. 工作镜。 3. 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快除去污染衣物，并告知处理人员具体情况，以便科学处理。 2.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需彻底清理卫生。 4. 保持作业区域卫生清洁。	

九、理化特性：

外观	流动体	爆炸上限	LEL 6%
气味	特殊的芳香族气味	爆炸下限	VEL 1%
相对密度	1.4~1.6(水=1)	PH 值	6~8
饱和蒸气压	6~7mmHg	沸点	56℃~154℃
熔点	-130℃	自燃温度	
闪点	/		
溶解性	微溶于水，可溶于醇类、醚、酯类等有机溶剂		

十、安全性与反应活性：

安 定 性	合理使用情况下表现安定
特殊情况下发生危害反应	1. 强氧化剂：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2. 强酸、强碱：放热反应。 3. 氯酸盐：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4. 高温明火：燃烧、爆炸。 5. 静电：燃烧、爆炸。
避免现象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避免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氯酸盐
燃烧后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 毒 性	吸 入	1. 蒸汽浓度约 50PPM：轻微嗜唾和头痛。 2. 蒸汽浓度约 50~100PPM：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 3. 蒸汽浓度约 100PPM：引起疲劳和晕眩。 4. 蒸汽浓度超过 200PPM：引起症状与酒醉类似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 5. 更高浓度（约 10000PPM）：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	--------	---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皮肤	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皮肤干、红）
	眼睛	短暂（3~5 分钟）暴露于 300PPM 蒸汽或长时间（6~7 小时）暴露于 100PPM 将会引起较微刺激。
	食入	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 2. 进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严重者导致肺部组织受损而死亡。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870mg/1g（大鼠、吞食）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6000PPM/6H（大鼠、吸入）
局部反应	1. 35mg（兔子、皮肤）造成轻微刺激。 2. 870mg（兔子、眼睛）造成轻微刺激。	
致敏感性	——	
	1. 神经系统：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丧失、睡眠不安意志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 3. 长期暴露于 200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500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 4. 引起皮肤炎（红、痒、干燥）	
特殊效应	500mg/m ³ /24H(怀孕 1~8 天的雌鼠、吸入)造成胚胎中毒及不正常发育。	

十二、生态资料

环境影 响	1. 当甲苯释放到空气中后，可经光合作用产生降解，失去对环境破坏。 2. 其衰期范围可由 3h~24h 不等，但此物质超级大雨即可被清除。 3. 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中发现，甲苯会很快地被分解。 4. 在大鼠实验中，吸入 300ppm 后，其体内并无积贮。 5. 甲苯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6. LC50（鲢鱼，吸入）为 24mg/L196h。
----------	---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可用采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输规定	1. DOT49 CFR 将之列为第Ⅲ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Ⅱ级（美国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级：3（国际航运组织）。 3. IMDG 分级：3（国际海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123
国内运输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2. 船舶危险品运输法。 3. 国家化学品安全法。
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暴晒。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十五、法规信息：

1.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工部、劳动部联合分[1992]677 号文件；
 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动部[1996]423 号；
- 以上三份文件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均作了相应规定。
4.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金属件用高温涂料分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十六、相关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11
2. 《溶剂手册》 程能林编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11
3.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周国泰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3.5
4. 《涂料工业手册》 马庆麟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9
5.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6.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02 版)
7.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8.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7-2000)
9.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10.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01 实施)
12. 化学品分类未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2010/05/01 实施)
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GBT 16483-2008 2009/02/01 实施)

编制单位：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6 日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化学品与企业资料

型 号	FC 60/FC 6000 固化剂	客 户 资 料	
名 称	固化剂		
制造企业 资 料	名称: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5221 号 电话:0551-63858997 传真:0551-65534357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热线	0551-64698851	火警 电话	119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网站	www.chemaid.com	医疗急 救电话	120

二、组成成份资料

组成类别: ☐ 纯净物 ☒ 混合物

危险物质成份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重量比)	危险物质分类	CAS 登记号
HDI	75~98	3	88357-62-4
醋酸丁酯	2~15	3	123-86-4
功能性助剂	1~2	3	/

三、危险性资料

危 险 效 应	健 康 危 害	1. 吸入或吞食会造成中枢神经抑制。 2. 蒸汽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 3. 食入或呕吐时可能倒吸入肺部。
	环 境 影 响	1. 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具有生物降解性。 2. 释放至土壤及水中, 会挥发及进行生物降解。 3. 释放在空气中, 会与氮氧自由其反应而衰减。
	特殊危害	——
表现 症状	刺激、昏睡、头痛、乏力、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无意识皮肤炎	
危害级别	3 (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 同 暴 露 途	吸 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以确保自身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流通处。 3. 若呼吸停止应立即由受过训人员施以人工呼吸, 若心跳停止应施行心肺复苏术。 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急救方法		2. 用水冲洗。 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及饰品。 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请立即就医。 5. 将除去的污染衣物、饰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眼睛接触	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立即撑开眼皮，用干净的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 3. 不能使污水再次流入未受污染的眼中。 4. 立即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2. 若患者意识清醒，用水彻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给患者喝下 400mL 左右的水。 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并让其反复漱口。 6. 立即就医。
表现症状		头痛、乏力、晕眩、眼花、麻木、恶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救护人员防护		戴防护手套、防毒面具，以免接触，吸入有害物。
医嘱		若有误食时，应考虑洗胃。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雾
灭火时可能遇到特殊危害	1. 其蒸汽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汽比空气会传播至远处，遇到火源可能回火。 2. 高温会分外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灭火程序	1. 后退到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汽和有毒的分解物，给自身带来危害。 3.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汽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燃。 4. 隔离未着火物且保护人员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5. 用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容器。 6. 以水雾灭火可能有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灭火训练。 7. 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汽保护阻漏人员。 8. 以水柱灭火无效，可能会回燃。 9. 大区域三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水雾自动灭火系统。 10. 尽可能远离火场并允许火燃完。 11. 远离危险贮槽、容器。 12. 贮槽安全排气阀响起或因着火变色立即离开。 13. 未穿防护设备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
消防设备	呼吸气、消防衣、防护手套等

六、泄漏处理方法：

人员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安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危害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环保相关单位。 4.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空间内。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触外泄物。 2. 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3. 用不会与外泄物反应的工、沙石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物质围堵外泄物。 4. 少量泄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质反应物质吸收，用完后妥善处理。 5. 大量泄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寻求供应商帮助。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安 全 处 置	1. 工作人员应受过相关危险品安全处理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不相容物。 3. 工作区域应有禁火、禁烟标志。 4. 保证安全通讯畅通。 5. 贮存区、操作区应安装泄漏、火灾探测设备，自动消防设备和紧急处理设备。 6. 在良好的通风环境下操作，并将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7. 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 8.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 9.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器。 10. 容器要醒目标识，使用后及时密封，避免污染泄漏。
贮 存 方 法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日光直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与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制成。 3. 地板应防渗漏，以免扩大污染范围。 4. 门口应设斜坡或门槛，以便泄漏物排放在安全的地方。 5. 贮存区应标识清楚，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练的人员进入。 6. 应做到区域划分，严禁混用。 7. 贮存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的设备。 8. 定期进行设备安检工作。 9. 做到厂地、设备的清楚与科学标识。 10. 合理安排库存。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 2. 排风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的措施。 3. 大量使用此物质时，可能需要局部排气装置和制程密闭。 4. 供给充分的新鲜空气补充排气系统抽出气流。		
控 制 参 数			
8h 平均允许浓度（TWE）		短时间平均允许浓度（STEL）	最容许浓度（CEILING）
100PPM（皮肤）		125PPM（皮肤）	——
防	眼睛防护	1. 化学安全护目镜。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护 设 备		2. 面罩。
	呼 吸 防 护	1. 400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的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2. 未知浓度：正压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正压全面型供气防护用具辅以正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3. 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气体面罩、逃生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材质以 PVC、TEFLON、VITON、4H、BARVICADE 为佳
	皮肤及身 体防护	1. 连身式防护衣。 2. 工作镜。 3. 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快除去污染衣物，并告知处理人员具体情况，以便科学处理。 2.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需彻底清理卫生。 4. 保持作业区域卫生清洁。

九、理化特性：

外观	清澈透明液体	爆炸上限	LEL 9%
气味	特殊的芳香族气味	爆炸下限	VEL 2%
相对密度	0.98~1.14(水=1)	PH 值	6~8
饱和蒸气压	6~7mmHg	沸点	98℃~201℃
熔点	-67℃	自燃温度	
闪点	26℃		
溶解性	微溶于于水，可溶于醇类、醚、酯类等有机溶剂		

十、安全性与反应活性：

安 定 性	合理使用情况下表现安定
特殊情况下 发生危害反应	1. 强氧化剂：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2. 强酸、强碱：放热反应。 3. 氯酸盐：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4. 高温明火：燃烧、爆炸。 5. 静电：燃烧、爆炸。
避免现象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避免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氯酸盐
燃烧后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 毒 性	吸 入	1. 蒸气浓度约 50PPM：轻微嗜唾和头痛。 2. 蒸气浓度约 50~100PPM：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 3. 蒸气浓度约 100PPM：引起疲劳和晕眩。 4. 蒸气浓度超过 200PPM：引起症状与酒醉类似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 5. 更高浓度（约 10000PPM）：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皮肤	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皮肤干、红）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眼睛	短暂（3~5 分钟）暴露于 300PPM 蒸气或长时间（6~7 小时）暴露于 100PPM 将会引起较微刺激。
	食入	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 2. 进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严重者导致肺部组织受损而死亡。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870mg/1g（大鼠、吞食）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6000PPM/6H（大鼠、吸入）
局部反应	1. 35mg（兔子、皮肤）造成轻微刺激。 2. 870mg（兔子、眼睛）造成轻微刺激。	
致敏感性	——	
	1. 神经系统：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丧失、睡眠不安意志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 3. 长期暴露于 200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500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 4. 引起皮肤炎（红、痒、干燥）	
特殊效应	500mg/m ³ /24H(怀孕 1~8 天的雌鼠、吸入)造成胚胎中毒及不正常发育。	

十二、生态资料

环境影 响	1. 当甲苯释放到空气中后，可经光合作用产生降解，失去对环境破坏。 2. 其衰期范围可由 3h~24h 不等，但此物质超级大雨水即可被清除。 3. 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中发现，甲苯会很快地被分解。 4. 在大鼠实验中，吸入 300ppm 后，其体内并无积贮。 5. 甲苯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6. LC50（鲶鱼，吸入）为 24mg/L196h。
----------	--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可用采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输规定	1. DOT49 CFR 将之列为第Ⅲ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Ⅱ级（美国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级：3（国际航运组织）。 3. IMDG 分级：3（国际海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123
国内运输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2. 船舶危险品运输法。 3. 国家化学品安全法。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暴晒。
------	---------------

十五、法规信息：

1.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工部、劳动部联合分[1992]677 号文件；
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动部[1996]423 号；

以上三份文件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均作了相应规定。

4.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金属件用高温涂料分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十六、相关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 11
2. 《溶剂手册》 程能林编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 11
3.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周国泰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3. 5
4. 《涂料工业手册》 马庆麟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 9
5.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6.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02 版)
7.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8.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7-2000)
9.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10.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01 实施)
12. 化学品分类未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2010/05/01 实施)
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GBT 16483-2008 2009/02/01 实施)

编制单位：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6 日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化学品与企业资料

型 号	F-200 稀释剂	客 户 资 料	
名 称	稀释剂		
制造企业 资 料	名称: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5221 号 电话:0551-63858997 传真:0551-65534357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热线	0551-64698851	火警 电话	119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网站	www.chemaid.com	医疗急 救电话	120

二、组成成份资料

组成类别: ☐ 纯净物 ☒ 混合物

危险物质成份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重量比)	危险物质分类	CAS 登记号
醋酸乙酯	10~15	3	141-78-6
醋酸丁酯	45~55	3	123-86-4
甲基异丁基酮	15~25	3	108-10-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30	3	108-65-6

三、危险性资料

危险 效应	健康 危害	1. 吸入或吞食会造成中枢神经抑制。 2. 蒸汽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 3. 食入或呕吐时可能倒吸入肺部。
	环境 影响	1. 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具有生物降解性。 2. 释放至土壤及水中, 会挥发及进行生物降解。 3. 释放在空气中, 会与氮氧自由其反应而衰减。
	特殊危害	——
表现 症状	刺激、昏睡、头痛、乏力、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无意识皮肤炎	
危害级别	3 (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 同 暴 露	吸 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以确保自身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流通处。 3. 若呼吸停止应立即由受过训过人员施以人工呼吸, 若心跳停止应施行心肺复苏术。 4. 立即就医。
------------------	-----	---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途径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	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用水冲洗。 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及饰品。 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请立即就医。 5. 将除去的污染衣物、饰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眼睛接触	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立即撑开眼皮，用干净的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 3. 不能使污水再次流入未受污染的眼中。 4. 立即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2. 若患者意识清醒，用水彻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给患者喝下 400mL 左右的水。 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并让其反复漱口。 6. 立即就医。
表现症状		头痛、乏力、晕眩、眼花、麻木、恶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救护人员防护		戴防护手套、防毒面具，以免接触，吸入有害物。
医嘱		若有误食时，应考虑洗胃。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雾
灭火时可能遇到特殊危害	1. 其蒸汽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汽比空气会传播至远处，遇到火源可能回火。 2. 高温会分外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灭火程序	1. 后退到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汽和有毒的分解物，给自身带来危害。 3.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汽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燃。 4. 隔离未着火物且保护人员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5. 用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容器。 6. 以水雾灭火可能有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灭火训练。 7. 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汽保护阻漏人员。 8. 以水柱灭火无效，可能会回燃。 9. 大区域三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水雾自动灭火系统。 10. 尽可能远离火场并允许火燃完。 11. 远离危险贮槽、容器。 12. 贮槽安全排气阀响起或因着火变色立即离开。 13. 未穿防护设备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
消防设备	呼吸气、消防衣、防护手套等

六、泄漏处理方法：

人员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安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危害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环保相关单位。 4.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空间内。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触外泄物。 2. 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3. 用不会与外泄物反应的工、沙石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物质围堵外泄物。 4. 少量泄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质反应物质吸收，用完后妥善处理。 5. 大量泄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寻求供应商帮助。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安 全 处 置	1. 工作人员应受过相关危险品安全处理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不相容物。 3. 工作区域应有禁火、禁烟标志。 4. 保证安全通讯畅通。 5. 贮存区、操作区应安装泄漏、火灾探测设备，自动消防设备和紧急处理设备。 6. 在良好的通风环境下操作，并将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7. 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 8.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 9.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器。 10. 容器要醒目标识，使用后及时密封，避免污染泄漏。
贮 存 方 法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日光直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与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制成。 3. 地板应防渗漏，以免扩大污染范围。 4. 门口应设斜坡或门槛，以便泄漏物排放在安全的地方。 5. 贮存区应标识清楚，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练的人员进入。 6. 应做到区域划分，严禁混用。 7. 贮存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的设备。 8. 定期进行设备安检工作。 9. 做到厂地、设备的清楚与科学标识。 10. 合理安排库存。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 2. 排风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的措施。 3. 大量使用此物质时，可能需要局部排气装置和制程密闭。 4. 供给充分的新鲜空气补充排气系统抽出气流。		
控 制 参 数			
8h 平均允许浓度（TWE）		短时间平均允许浓度（STEL）	最容许浓度（CEILING）
100PPM（皮肤）		125PPM（皮肤）	——
防	眼睛防护	1. 化学安全护目镜。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护 设 备		2. 面罩。
	呼 吸 防 护	1. 400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的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2. 未知浓度：正压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正压全面型供气防护用具辅以正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3. 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气体面罩、逃生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材质以 PVC、TEFLON、VITON、4H、BARVICADE 为佳
	皮肤及身 体防护	1. 连身式防护衣。 2. 工作镜。 3. 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快除去污染衣物，并告知处理人员具体情况，以便科学处理。 2.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需彻底清理卫生。 4. 保持作业区域卫生清洁。

九、理化特性：

外观	清澈透明液体	爆炸上限	LEL 9%
气味	特殊的芳香族气味	爆炸下限	VEL 2%
相对密度	0.98~1.14(水=1)	PH 值	6~8
饱和蒸气压	6~7mmHg	沸点	98℃~201℃
熔点	-67℃	自燃温度	
闪点	26℃		
溶解性	微溶于于水，可溶于醇类、醚、酯类等有机溶剂		

十、安全性与反应活性：

安 定 性	合理使用情况下表现安定
特殊情况下 发生危害反应	1. 强氧化剂：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2. 强酸、强碱：放热反应。 3. 氯酸盐：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4. 高温明火：燃烧、爆炸。 5. 静电：燃烧、爆炸。
避免现象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避免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氯酸盐
燃烧后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 毒 性	吸 入	1. 蒸气浓度约 50PPM：轻微嗜唾和头痛。 2. 蒸气浓度约 50~100PPM：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 3. 蒸气浓度约 100PPM：引起疲劳和晕眩。 4. 蒸气浓度超过 200PPM：引起症状与酒醉类似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 5. 更高浓度（约 10000PPM）：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皮肤	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皮肤干、红）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眼睛	短暂（3~5 分钟）暴露于 300PPM 蒸气或长时间（6~7 小时）暴露于 100PPM 将会引起较微刺激。
	食入	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 2. 进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严重者导致肺部组织受损而死亡。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870mg/1g（大鼠、吞食）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6000PPM/6H（大鼠、吸入）
局部反应	1. 35mg（兔子、皮肤）造成轻微刺激。 2. 870mg（兔子、眼睛）造成轻微刺激。	
致敏感性	——	
	1. 神经系统：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丧失、睡眠不安意志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 3. 长期暴露于 200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500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 4. 引起皮肤炎（红、痒、干燥）	
特殊效应	500mg/m ³ /24H(怀孕 1~8 天的雌鼠、吸入)造成胚胎中毒及不正常发育。	

十二、生态资料

环境影 响	1. 当甲苯释放到空气中后，可经光合作用产生降解，失去对环境破坏。 2. 其衰期范围可由 3h~24h 不等，但此物质超级大雨水即可被清除。 3. 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中发现，甲苯会很快地被分解。 4. 在大鼠实验中，吸入 300ppm 后，其体内并无积贮。 5. 甲苯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6. LC50（鲶鱼，吸入）为 24mg/L196h。
----------	--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可用采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输规定	1. DOT49 CFR 将之列为第Ⅲ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Ⅱ级（美国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级：3（国际航运组织）。 3. IMDG 分级：3（国际海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123
国内运输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2. 船舶危险品运输法。 3. 国家化学品安全法。



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暴晒。
------	---------------

十五、法规信息：

1.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工部、劳动部联合分[1992]677 号文件；
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动部[1996]423 号；

以上三份文件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均作了相应规定。

4.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金属件用高温涂料分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十六、相关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 11
2. 《溶剂手册》 程能林编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 11
3.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周国泰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3. 5
4. 《涂料工业手册》 马庆麟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 9
5.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6.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02 版)
7.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8.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7-2000)
9.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10.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01 实施)
12. 化学品分类未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2010/05/01 实施)
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GBT 16483-2008 2009/02/01 实施)

编制单位：安徽福克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6 日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SDS

CCF-10 (III) 微乳化切削液

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CCF-10 (III) 微乳化切削液

企业名称：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山河路 6 号

联系电话：022-26982888 传真：022-26974998

电子邮件地址：talent9999@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4006-777-688

产品推荐用途：适用于金属的加工。

产品限制用途：对眼睛皮肤有轻微刺激，对皮肤无影响，吞咽后对口腔、食道及胃粘膜有刺激。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TLT/QMO YF-05-（产品编码）

编制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最后修订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属弱碱性化学品，稳定，遇水无反应，无燃爆危险。对眼睛有轻微刺激，过量接触，要及时就医。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引起眼睛轻微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仅在适当通风情况下使用。

——戴防护手套、安全目镜，防止触及皮肤和眼睛。

——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 事故响应：

——皮肤接触：流水冲洗。

——眼睛接触：以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吸入：无影响。

——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

- 常温储存, 置于阴凉通风处, 防止风吹、日晒及雨淋。
- 不用时将容器盖紧。
- 放置于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废弃处置:

-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 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 无。

吸入: 无。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原料	重量百分比, %	CAS No.
精制润滑油	5~30	——
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8~18	——
油酸季戊醇酯	8~18	——
脂肪酸酰胺	15~30	——
山梨醇酐脂肪酸酯	3~5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 流水冲洗。
- 眼睛接触: 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冲洗过程不要揉眼, 必要时就医。
- 吸入: 无影响。
- 食入: 设法吐出, 及时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燃不爆。

灭火方法：无。

灭火剂：无。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无。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公共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

- 少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 大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保持通风。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 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防止风吹、日晒、雨淋。贮存温度在 5℃~35℃。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需

眼睛防护：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劳保工作服。

手 防 护：戴橡胶手套。

其 它：无需，应进行良好的个人卫生保健。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黄色至棕色油状液

原液 pH 值：8.5~10.0

沸点(℃)：98

闪点(℃) 无

5%溶液 pH 值：8.5~10.0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1

燃点(℃)：无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水溶性:任意比例溶于水。

第 10 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燃烧(分解)产物: 不能发生。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

眼睛刺激或腐蚀: 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 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污染包装物: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 UN 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标志：无

海洋污染物：否

包装方法：塑料桶、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日光爆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无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填表部门：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

修改说明：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版

责任声明：由于使用条件及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认为这里所给出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但我们对此并不做出担保。

报批申请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PTW5270）的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立项备案文件代码2019-341599-36-03-015532）的环评文件已编制完成，现送贵局审批，望复。

另，该环评文件全本资料不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可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监督。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环评技术合同

公示证明

我单位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原辅料用量、生产设备及其数量、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由我单位提供，污染防治措施也经我单位认可。以上内容已经我单位审核通过，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意对该报告表的公示。

特此声明！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姓名 叶世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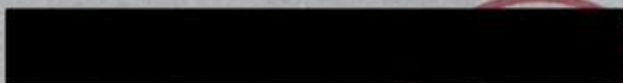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安徽省金寨县汤家汇镇豹
岩村栗坳组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金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0.18-长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TW527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世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唐王大道

经营范围 智能化成套装备、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立体仓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机器人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设备安装、集成、维修；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租赁与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03 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3/24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投产产业园F区F4栋	项目代码	2019-341599-36-03-0155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世锋	联系人	戴军	联系电话	15657250170
通讯地址	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唐王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PTW527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万佛路文汇大厦2207室		证书编号	07353443506340146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吕国		联系电话	15905642026	
环评机构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3] 33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地点	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77 业园 F 区 F4 栋	废水排放去向	杭埠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吨/年）	-	NO _x （吨/年）	-
挥发性有机物（VOCs）（吨/年）	0.015	烟（粉）尘（吨/年）	0.023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总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舒城县崇景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3	烟（粉）尘减排量（吨/年）	7.2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省益农化工有限公司/2021	VOCs 减排量（吨/年）	23.59056
2、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建项目）			
原 COD 指标（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吨/年）	/
原氨氮指标（吨/年）	/	原 NO _x 指标（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	原烟（粉）尘（吨/年）	/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关于印发〈六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核定规程〉的通知》（六环办〔2023〕1 号），申请的烟（粉）尘、VOCs 总量小于 0.1 吨/年，由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自行核定。

同意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烟（粉）尘：0.023 吨/年、VOCs：0.015 吨/年的总量申请

经办人：李林

审核人：汪泽文

审批人：冯海兵

单位（盖章）：2023 年 9 月 13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HP2023—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

委托方（甲 方）： 安徽赢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方）：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六安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的环保执行标准》的要求，甲方特委托乙方就汽车白车身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迁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乙方依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客观、科学进行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
- (2) 拟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批复，详见提供资料清单。

2.提供乙方所需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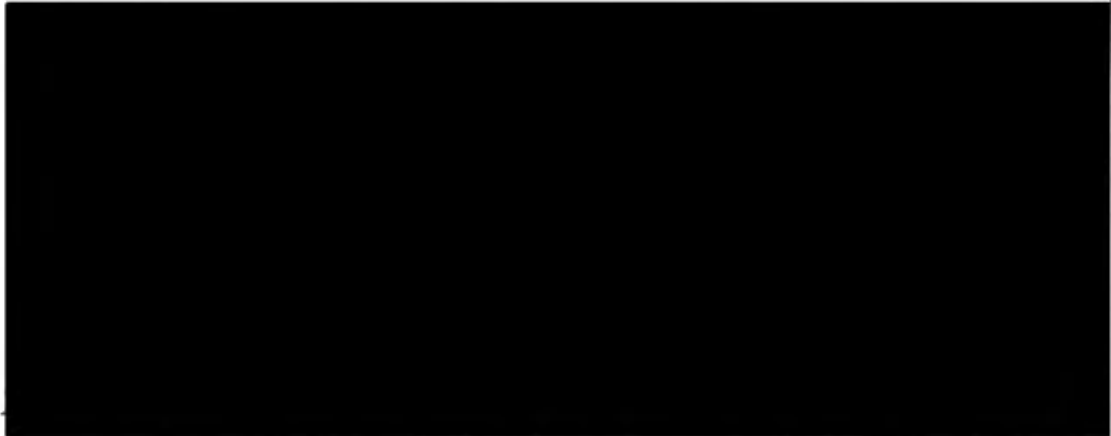
3.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甲方应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并在报告编制时间内提供工作条件。

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在甲方预付款支付且所需资料全部提供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报告。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并支付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无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共享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与本工程相关单位泄密或转让。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2. 本项目经费变化;
3.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4. 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甲方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因未批先建擅自开工建设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全权负责,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报告报至主管部门审批即视为甲方对乙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权认可,甲方必须严格按

照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执行。如甲方在后期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内容、规模、工艺、布局、原辅材料、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报告不一致造成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后，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规划、规模、产品方案等发生变更需要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甲方须额外支付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即视为违约，预付金不予退还，且甲方须继续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报酬；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产生的违约，预付金全部退还。

5. 乙方应如期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录入环保验收系统。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3 年 7 月 14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3 年 7 月 14 日